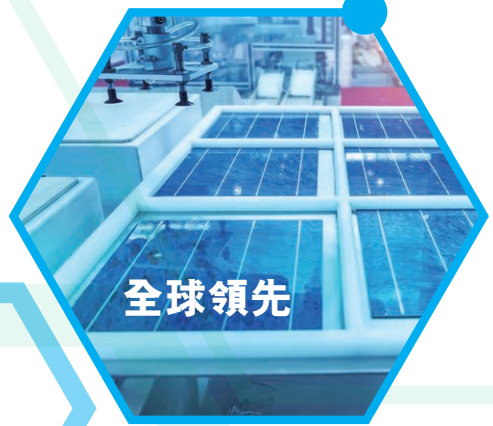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1165

年報 2017



全球領先



清潔能源供應商



低碳節能

全球領先
清潔能源供應商
低碳節能
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

節能

煤炭

566,256 噸

水

6,258,700 立方米

發電量

二零一七年

1,564,675 兆瓦時

二零一六年

1,328,594 兆瓦時

SFCE 

減少排放量

煙與塵

27,406,785 噸

二氧化碳

1,520,864 噸

二氧化硫

100,737 噸

氮氧化物

49,661 噸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董事長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五年統計數字
22	企業管治報告
3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1	董事會報告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6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3	財務概要
204	釋義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伏波先生(董事長)
王宇先生(首席執行官)
盧斌先生
陳實先生
張懿先生(於2017年9月9日辭任)
羅鑫先生(於2017年6月23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鄭偉信先生

審計委員會

鄭偉信先生(主席)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偉信先生(主席)
張伏波先生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伏波先生(主席)
鄭偉信先生
趙玉文先生

公司秘書

謝文傑先生

授權代表

張伏波先生
謝文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30樓C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
無錫市
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新華路12號
郵編：214028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公司網站

www.sfcegroup.com

股份代號

01165

董事長報告

SFCE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2017年較以往提供更多機遇，同時我們也面對更大挑戰。GTM Research於其2017年度市場研究報告中總結2017年為太陽能行業再創記錄的一年，全球新太陽能安裝突破85吉瓦，中國、美國、印度及日本繼續為世界主要太陽能應用市場。儘管越來越多新興國家開始使用太陽能為替代能源，中國繼續為太陽能發電最大市場，其於2017年新安裝為53吉瓦，並進一步提高中國於全球太陽能市場之領導地位。

於2017年的
總發電量為
1,564,675兆瓦時

全球領先的清潔能源供應商
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

董事長報告 (續)

中國空氣污染問題引起越來越多關注，於冬季廣泛區域性霧霾情況更令污染加劇。為保護環境，中國中央政府已設定住宅供暖能源由煤改為天然氣之目標。就太陽能發電行業而言，各級中央政府緊密合作以解決產能過剩問題，透過向清潔能源行業公司發放財政補貼或非財政支援，及政府鼓勵應用太陽能於當地社區作為政策的一部分。此為中國太陽能產業未來發展的兩個重要基礎。然而，由於預算問題，中央政府於廣泛應用太陽能方面受資金所限。儘管中國產生的太陽能量於2017年減少6%及限制太陽能發電繼續為中國西北地區重大議題，建設超高壓輸電線路連接東部與西部將為長遠解決此問題的關鍵。

另一方面，美國的情況引來新挑戰。美國已正式退出巴黎協定，此舉將影響清潔能源行業的發展及市場。今年較早時，美國貿易代表處亦決定就中國進口至美國之太陽能板徵收高達30%的關稅。鑒於上述挑戰，估計美國市場需求或會於未來數年大幅減少。

業績回顧

儘管面臨種種轉變，本集團已積極利用商機及將挑戰可能帶來的風險及危機減至最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10,017.4百萬元，較2016年的人民幣8,276.5百萬元增加21.0%。收入增長主要歸因於太陽能產品銷售改善，銷售量較2016年增長30.6%，以及太陽能發電銷售收入亦見增長。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優化其中國附屬公司太陽能產品製造業務及把握中國強大市場增長機遇。本集團向外部第三方銷售太陽能產品的收入達至21.1%增長，至人民幣8,249.2百萬元。

於2017年，儘管年內西北地區限制用電，本集團仍維持其併網太陽能發電站的總規模及繼續擴大太陽能發電。於年內太陽能發電收入達人民幣1,320.7百萬元，相較2016年的人民幣1,074.6百萬元增加22.9%。

本集團亦於本年於發電站營運及服務以及LED產品製造及銷售的兩個業務板塊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127.5百萬元及320.0百萬元。兩個業務板塊均錄得穩定增長，分別較2016年發電站營運及服務板塊的收入人民幣110.0百萬元增加15.8%及較2016年LED產品製造及銷售板塊的收入人民幣280.0百萬元增加14.3%。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清潔能源市場的發展正進入未知的領域，因此本集團需作出明確的策略及仔細操作集團資源。未來五年將為太陽能光伏行業之轉捩點，本集團預期太陽能光伏能源的年度安裝量再創記錄，且將超越風力及水力發電。中國太陽能光伏市場在持續技術發展下將得以降低成本，並受惠於政策改變而帶來前所未有的市場新動力。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所有充滿熱忱的管理團隊和員工，尊敬的股東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和信任致以衷心的感謝。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經濟高效的清潔能源解決方案及服務。

成功並非終點，而挑戰終可克服。勇於面對挑戰及作出改善更為重要。因此我們必須繼續努力創造價值為股東們帶來可觀回報。

張伏波
董事長

2018年3月28日

管理層
討論
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集團由純粹從事太陽能業務，逐步發展為多元化及具有全球影響力的領先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探求各種不同的清潔能源資源，為集團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提供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建設鞏固基礎。

太陽能發電

於年內，本集團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之總發電量達到約1,564,675兆瓦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兆瓦時	2016年 兆瓦時	變更 百分比
發電量：			
中國	1,512,121	1,282,217	17.9%
海外	52,554	46,377	13.3%
合計	1,564,675	1,328,594	17.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站成功實現總裝機容量產能約1.5吉瓦的併網發電。

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太陽能產品銷售量達3,859.2兆瓦，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54.6兆瓦上升904.6兆瓦或30.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兆瓦	2016年 兆瓦	變更 百分比
銷售量給獨立第三方：			
硅晶片	37.6	55.8	-32.6%
電池片	1,346.6	1,465.6	-8.1%
組件	2,475.0	1,433.2	72.7%
共計	3,859.2	2,954.6	30.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五大客戶佔集團總收入約15.2%，2016年則約為14.9%。於年內，我們的最大客戶佔集團總收入約4.0%，2016年則約為5.6%。我們認為，產品質量及成本優勢將是未來太陽能時代的關鍵。我們的最大客戶為一家位於中國之光伏綜合及農業綜合服務之綜合方案供應商，其主要向本集團購買太陽能組件，與本集團維持業務關係逾4年。其他主要客戶亦向本集團採購太陽能產品，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已建立一年至三年商業合作關係，並向他們提供3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於本公告日期，主要客戶按約定的商業條款按時還款而相關應收款項仍然處於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因此，毋需為有關主要客戶的相關呆賬作出撥備。經本集團內部評估，我們認為主要客戶還款紀錄良好，信用質素較佳。為盡量減低信用風險，董事透過頻繁地審閱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信用質素而持續監察風險水準，以確保及時採取行動減低風險。

於2017年，中國客戶及海外客戶分別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約為74.9%及25.1%，而2016年中國客戶及海外客戶分別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則約為67.8%及32.2%。我們優秀的產品質量往績、先進的專有技術及有效的成本控制舉措為我們贏得良好聲譽，從而進一步優化客戶群。我們認為，上述策略舉措將能確保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持續強勁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致力成為全球領先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除充分利用順風品牌和尚德品牌多年來在全球市場建立的正面品牌效應，不斷開拓全球太陽能電站建設與營運業務及太陽能產品製造業務外，更尋求其他清潔能源相關業務，以實現業務多元化發展。

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meteocontrol GmbH(「meteocontrol」)為全球最大的獨立光伏電站監控服務供應商之一。meteocontrol在民用、商業及公用領域積累了太陽能發電站監控、營運與維護的豐富經驗，其監控量已達12吉瓦。meteocontrol對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提供全程服務，從規劃、安裝到全球營運及維護並就每個階段為項目提供獨立諮詢。meteocontrol更是唯一獲得德國政府授權研究機構DAkkS認可。於年內，meteocontrol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為人民幣127.5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

LED產品製造及銷售

晶能光電為主要從事發展、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用於一般室內及室外照明、專業光源、LCD背光及相關行業的LED芯片及LED封裝。本集團於年內製造業務LED芯片、LED封裝及其他LED產品的銷售金額為人民幣320.0百萬元，而2016年則約為人民幣280.0百萬元。

融資活動

年內，本集團持續獲得金融機構的支持，為其太陽能業務發展撥付資金。於2017年，本公司成功獲得金融機構貸款。該等資金為提升資金流動及未來業務發展提供持續支持。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7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40.9百萬元或21.0%至年內的人民幣10,017.4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2017年之前完成併網的太陽能發電站在2017年大部份已完成測試及開始營運並產生發電收入，完成測試而計入收入的發電量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91,875兆瓦時增加18.4%至年內的1,529,406兆瓦時；(ii)太陽能產品的銷售量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54.6兆瓦增加30.6%至年內的3,859.2兆瓦；(iii)發電站營運及服務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0百萬元增加15.9%至年內的人民幣127.5百萬元；及(iv)LED產品的銷售收入由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0.0百萬元增加14.3%至年內的人民幣320.0百萬元。

本集團的發電量增加源自併網發電站的總規模擴大。然而，本集團發電站於中國的若干所在省份及地區於年內受到限電情況之影響，導致發電量減少，本集團發電收入減少約人民幣370.0百萬元。

年內，太陽能產品的銷售額佔總收入的82.4%，其中組件、電池片、硅晶片及其他光伏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的59.1%、20.1%、0.2%及3.0%；而太陽能發電收入佔總收入的13.2%；發電站營運及服務收入佔總收入的1.2%；而LED產品的銷售額佔總收入的3.2%。

太陽能組件

太陽能組件銷售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3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85.3百萬元或43.2%至年內的人民幣5,916.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銷售量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33.2兆瓦增加1,041.8兆瓦或72.7%至年內的2,475.0兆瓦，但同時被太陽能組件的產品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2.9元下調17.2%至年內的每瓦特人民幣2.4元所部分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太陽能電池片

太陽能電池片銷售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90.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79.0百萬元或19.2%至年內的人民幣2,011.2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量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65.6兆瓦減少119.0兆瓦或8.1%至年內的1,346.6兆瓦，且平均價格也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1.7元下調11.8%至年內的每瓦特人民幣1.5元。

太陽能硅晶片

太陽能硅晶片銷售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0.6百萬元或65.0%至年內的人民幣21.9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量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8兆瓦減少32.6%至年內的37.6兆瓦。

太陽能發電

太陽能發電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6.1百萬元或22.9%至年內的人民幣1,32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總發電量達1,564,675兆瓦時，當中完成測試而計入為發電收入為1,529,406兆瓦時。

太陽能電站的營運及服務

meteocontrol提供太陽能電站監控服務，於年內產生相關服務費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5百萬元或15.9%至年內的人民幣127.5百萬元。

LED產品

LED芯片、LED封裝及其他LED產品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0百萬元或14.3%至年內的人民幣320.0百萬元。

地域市場

就我們產生收入的地域市場而言，年內約74.9%的收入總額乃來自向中國客戶的銷售，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67.8%。剩餘部分乃來自向海外客戶的銷售，主要為若干亞洲、北美及歐洲國家的客戶。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7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66.0百萬元或24.6%至年內的人民幣8,44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太陽能產品的總貨運量增加及太陽能發電業務的發電量增加。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5.0百萬元或5.0%至年內的人民幣1,577.1百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4.0百萬元或55.3%至年內的人民幣235.9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收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為人民幣44.3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2百萬元）以及收取政府補助金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1百萬元或41.4%至年內的人民幣140.4百萬元。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

年內的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淨虧損人民幣1,717.6百萬元減少96.1%或人民幣1,650.4百萬元至年內的淨虧損人民幣67.2百萬元。此乃由於(1)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錄得任何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虧損，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虧損為人民幣259.9百萬元；(2)太陽能發電站之減值虧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1.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6百萬元或93.0%至年內的人民幣15.5百萬元；(3)所確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4.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64.7百萬元或67.1%至年內的人民幣129.5百萬元；(4)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為人民幣248.9百萬元；(5)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錄得商譽之減值虧損，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商譽之減值虧損為人民幣520.0百萬元；及(6)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錄得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為人民幣196.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7.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5.1百萬元或9.3%至年內的人民幣341.9百萬元，主要由於海外客戶銷售量下跌令貨運成本下降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4.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1.4百萬元或7.7%至年內的人民幣613.5百萬元。

研發開支

研究及開發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9.2百萬元或22.1%至年內的人民幣138.4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投資及相關成本的開支減少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或35.4%至年內的人民幣4.2百萬元。

應佔合營公司收益（虧損）

年內應佔合營公司收益為人民幣8.0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為人民幣82.6百萬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1.5百萬元或37.9%至年內的人民幣1,423.3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9.4百萬元或15.4%至人民幣896.9百萬元及於年內可扣減資本化金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6.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8.8百萬元或86.3%至年內的人民幣38.0百萬元。

稅前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稅前虧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4.1百萬元下降人民幣1,636.5百萬元至年內的稅前虧損人民幣767.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人民幣4.7百萬元下降人民幣71.2百萬元至年內的所得稅開支人民幣66.5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之遞延稅項抵免減少所致。

本年度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年內虧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99.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65.3百萬元或65.2%至年內的人民幣834.1百萬元。

存貨周轉日數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組成。存貨減少主要由於對我們的太陽能及LED產品的需求增加。於2017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包括存貨撇減人民幣101.5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73.5百萬元），該撇減主要由於過往年度以較高價格購買之存貨所致。於2017年12月31日的存貨周轉日數為31.1天（2016年12月31日：38.5天）。周轉日數減少主要由於對我們的太陽能及LED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92.2天（2016年12月31日：99.7天）。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仍在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年內（一般為30天至180天）。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為49.3天（2016年12月31日：56天）。鑒於穩固的業務關係及整體市場環境的變動，本集團於年內按賬期適時付款予供應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債項、流動資金、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56（2016年12月31日：0.82），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

本集團一直採納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本集團強調備有可供隨時使用及調配的資金，現時本集團流動資金穩定，並擁有足夠備用的銀行信貸融通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869.7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3,950.7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663.7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12.6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0,865.3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1,425.2百萬元）、可換股債券人民幣1,511.0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279.2百萬元）、應付債券人民幣1,045.1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012.1百萬元）及融資租賃承擔人民幣112.0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46.8百萬元）。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則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的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由2016年12月31日的229.0%上升至2017年12月31日的240.4%。

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將任何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用作對沖外匯風險（2016年12月31日：無）。

或有負債及擔保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及一間合營企業而作出的擔保總金額為人民幣413.8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54.3百萬元），其中已於財務狀況表計提並作撥備的金額為人民幣307.6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07.7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賬面價值人民幣953.8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117.1百萬元）之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賬面價值約人民幣11,470.3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1,762.7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太陽能發電站質押予若干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貸款以及一般信貸融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合計約人民幣1,476.4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156.6百萬元）的現金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通。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資產並無抵押予任何財務機構。

承擔匯率波動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令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董事通過安排外幣遠期合同的方式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以對外匯敞口進行監控，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持有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持有投資之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人力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6,397名僱員（2016年12月31日：6,921名）。現任僱員薪酬福利包括基本工資、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準與其職責、表現及貢獻相一致。

全年股息

董事會決議並不就年內宣派全年股息。

年後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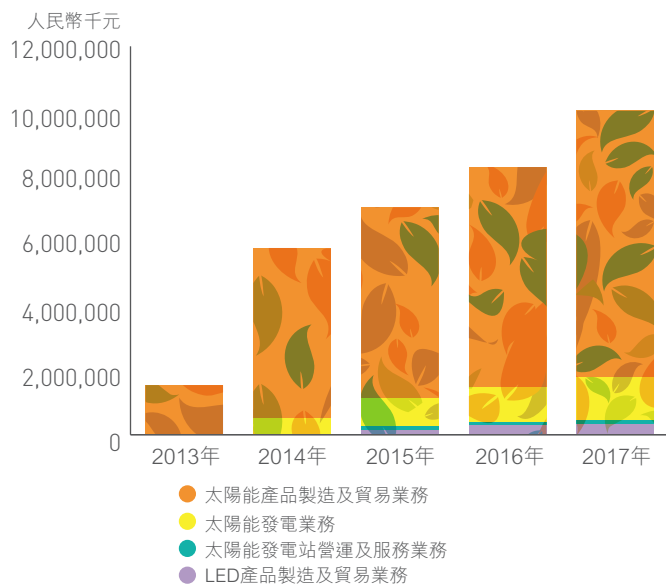
於年後及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五年統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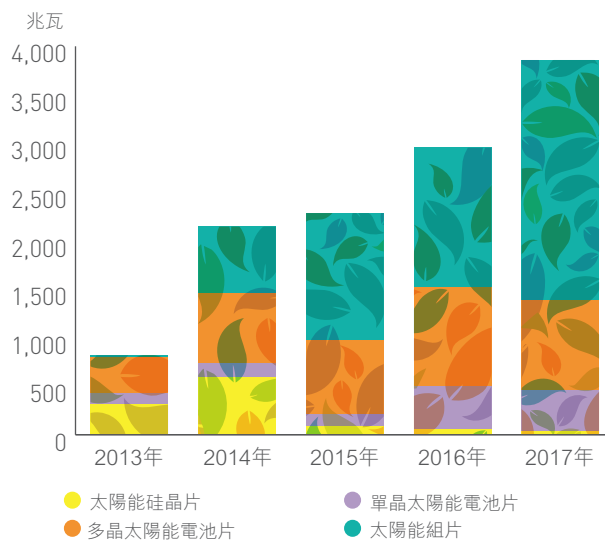
年份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財務表現					
營業額增長(%)	44.4%	275.6%	22.4%	17.7%	21.0%
毛利率(%)	9.9%	22.1%	18.9%	18.1%	15.7%
淨利率(%)	(118.8%)	22.7%	0.8%	(29.0%)	(8.3%)
EBITDA (以人民幣千元計)	(1,664,108)	2,313,772	1,747,158	(274,000)	1,784,247
經調整EBITDA (以人民幣千元計)*	151,890	1,321,748	1,763,997	1,682,352	1,959,192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9.9%	23.0%	25.1%	20.3%	19.6%
每股盈利(虧損)(以人民幣分計)	(110.48)	56.98	1.33	(49.72)	(19.29)
總債項(以人民幣千元計)	3,318,937	8,785,684	12,408,035	14,863,270	13,533,442
負債比率(%)	63.6%	56.2%	56.4%	69.6%	70.6%
利息償付率(倍數)	(39.8)	5.5	1.1	(1.3)	0.5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以日數計)	35.8	43.9	85.4	99.7	92.2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以日數計)	38.6	37.5	57.7	56.0	49.3
存貨周轉(以日數計)	11.6	39.6	54.4	38.5	31.1
經營表現					
發電量(兆瓦時)	—	607,793	1,016,312	1,328,594	1,564,675
銷售量					
製造業務					
太陽能硅晶片(兆瓦)	—	66.9	91.4	23.3	34.12
單晶太陽能電池片(兆瓦)	107.7	143.7	116.2	361.42	410.29
多晶太陽能電池片(兆瓦)	372.8	669.8	679.1	931.81	933.04
太陽能組件(兆瓦)	—	645.1	995.8	1,119.25	2,240.24
貿易業務					
太陽能硅晶片(兆瓦)	314.8M	524.4	—	32.5	3.48
單晶太陽能電池片(兆瓦)	—	—	1.6	78.27	3.24
多晶太陽能電池片(兆瓦)	—	56.1	90.3	94.07	—
太陽能組件(兆瓦)	22.0	37.8	308.0	314.02	234.77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以人民幣千元計)	9,638,582	21,131,710	28,859,411	28,013,407	25,325,942
總負債(以人民幣千元計)	7,857,359	15,004,712	20,687,373	21,922,125	19,971,448

* 經調整EBITDA不包括財務費用、所得稅、折舊、攤銷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無形資產、太陽能發電站、於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供應商款項之減值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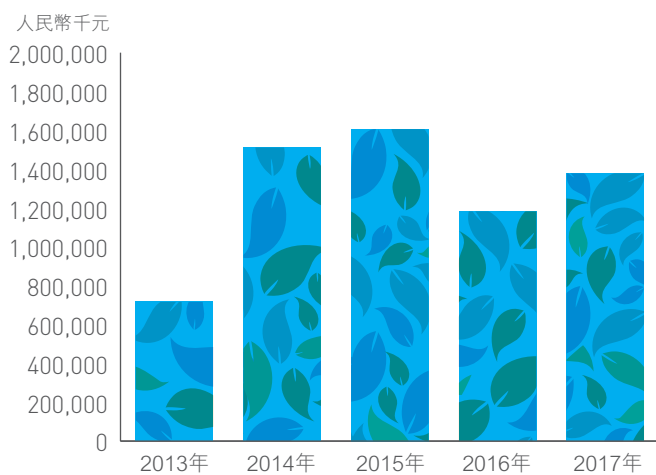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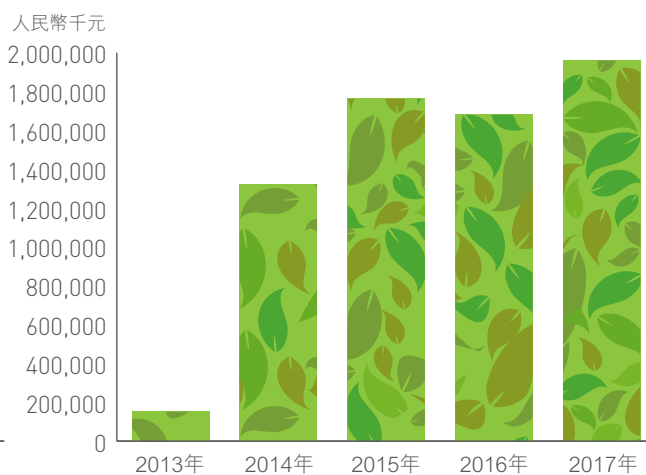
銷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經調整EBITDA





企業 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提高企業整體表現、透明度及問責制度，對現今的企業管理十分重要。董事會一直在符合股東利益的前提下堅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並致力識別及制訂最佳應用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除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外，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e) 股東權利」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界定職權範圍，並委任首席財務官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本公司亦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界定職權範圍。

(a)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務：

- (i) 發展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符合所有法律及規例的要求(如適用)；
- (iv) 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指引(如有)；及
- (v) 檢討本集團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要求的合規情況。

(b) 董事會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承擔監督本集團所有重要事項的整體責任，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事宜、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監控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督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董事須就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均獲授權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而所授權的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進行檢討。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張伏波先生(董事長)、王宇先生(首席執行官)、盧斌先生及陳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有關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區分該兩個角色的規定，即由張伏波先生擔任董事長及由王宇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及董事長以及首席執行官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在董事會會議提供獨立判斷及監察本集團表現。彼等的意見對董事會的決定起重要作用，尤其是，彼等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控制方面的事宜提供公正的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及管理經驗，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因而可考慮股東的全部利益，且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可從而得到保障。

於年內，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鄺偉信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所載的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培訓及支援

全體董事須瞭解彼等共同的職責。任何新獲委任的董事將獲發入職資料，當中涵蓋本集團的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監管義務。本集團亦提供簡介及其他培訓，以發展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記錄，董事於年內曾接受下列集中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培訓，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

	企業管治／法律、規則及條例 的最新資料	
	閱覽材料	參加工作坊
執行董事		
張伏波先生	1/1	1/1
王宇先生	1/1	1/1
盧斌先生	1/1	1/1
陳實先生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1/1	1/1
趙玉文先生	1/1	1/1
鄭偉信先生	1/1	1/1

會議

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以及其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於年內，舉行會議的次數及各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已載列如下：

	附註	董事會會議
舉行會議次數		4
出席會議次數		
<i>執行董事</i>		
張伏波先生		2/4
王宇先生		4/4
盧斌先生		4/4
陳實先生		2/4
張懿先生	1	2/4
羅鑫先生	2	1/4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陶文銓先生		4/4
趙玉文先生		4/4
鄭偉信先生		4/4

附註：

1. 於2017年9月9日辭任
2. 於2017年6月23日辭任

全體董事於舉行會議前均獲提供有關提呈事宜的相關資料。彼等可隨時單獨及獨立接洽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及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如有問題，本公司將採取步驟盡快及盡量作出全面回應。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董事會會議均向董事作出至少14天通知，且董事會程序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及有關規則及規例。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有特定任期的服務合約，惟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將任職至其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董事會為增選董事加入現有董事會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i) 審計委員會；(ii) 薪酬委員會；及(iii) 提名委員會，並界定其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說明彼等各自的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彼等的權力，並可應要求供查閱。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要求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其他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5月成立審計委員會，並界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審計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察外聘審計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並制定及實施有關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聘用政策。彼等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於年內，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鄭偉信先生、陶文銓先生及趙玉文先生，而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信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的完整性，並已審閱本集團於年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年內，審計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於會上，審計委員會根據職權範圍及其他適用政策及準則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如下：

	委員會會議
舉行會議次數	2
出席會議次數	
鄭偉信先生	2/2
陶文銓先生	2/2
趙玉文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5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界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該模式與企業管治守則第B.1.2(c)(ii)條相符，且該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於年內，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鄭偉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陶文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玉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伏波先生(執行董事)(於2017年9月9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張懿先生(執行董事)(於2017年9月9日退任董事)。鄭偉信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商討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年度薪酬待遇。

	附註	委員會會議
舉行會議次數		1
出席會議次數		
鄭偉信先生		1/1
陶文銓先生		1/1
趙玉文先生		1/1
張伏波先生		1/1
張懿先生	1	0/1

附註：

1. 於2017年9月9日退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2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3月2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界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於物色合適董事候選人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亦將考慮候選人的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其教育背景、專業經驗以及相關行業及過往擔任董事的經驗。彼等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年內，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伏波先生(執行董事)、趙玉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懿先生(執行董事)(於2017年9月9日退任董事)。張伏波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商討有關提名委員會職責及運作機制以及進一步動用其職能空間的事項。

	附註	委員會會議
舉行會議次數		1
出席會議次數		
張伏波先生		1/1
趙玉文先生		1/1
鄭偉信先生		1/1
張懿先生	1	0/1

附註：

1. 於2017年9月9日退任

(c) 財務報告

董事(由首席財務官及財務部支援)知悉彼等的責任是為各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期間的財務狀況、表現及現金流量的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述，鑒於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6,139,388,000元，董事已就本集團之持續經營作出審慎考慮。此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17,657,000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所披露)。

於2017年12月31日，可得無條件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49,218,000元，而未動用有條件融資(須按個別項目基準審批)為人民幣20,000,000,000元。本集團管理層目前亦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後與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開展磋商以獲取額外有條件融資。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獲得額外人民幣1,004,747,000元額外有條件融資。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可成功就有條件融資及額外有條件融資獲得批准。此外，有關分別為人民幣4,811,122,000元及人民幣45,195,000元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將根據借款協議原定還款日期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未來12個月到期，管理層目前已就重續延長到期日與金融機構及對手開展磋商，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就大部分款項成功獲得延長到期日許可。最後，就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153,457,000元之銀行借款(原定於2029年到期，目前由於違反若干財務契諾而分類至於2017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董事有信心銀行將不會行使其權利要求立即還款，由於本集團已抵押充足金額的資產作為該等借款之保障。綜合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連同現時可得銀行融資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滿足其目前需求，即自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董事會的責任是對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一個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評核，而適用於本集團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外聘核數師的薪酬

本公司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其外聘核數師。年內已付/應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費用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9,955
------	-------

(d)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所有本集團需面對的風險。該等系統無法完全排除不可預測風險及不可控制事件（例如自然災害、欺詐及判斷失誤）等固有限制，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透過建立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落實有效的風險管理工作。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由2個主要部分構成：(1)風險管理架構及(2)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總負責機構。董事會負責建立清晰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及風險管理政策，有關政策旨在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及定義風險承受程度。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並在其協助下持續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且每年至少檢討一次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為僅次於董事會的最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機構，向董事會就所有風險事宜提供建議及支援，包括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的執行、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登記冊、審批內部監控覆核計劃及審閱內部監控覆核結果等。

管理層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於日常營運過程中識別並持續監測本集團所面對的戰略、營運及財務、報告和合規風險，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匯報有關風險以及其變化情況。管理層亦制定各種紓緩風險的內部監控措施，並透過各途徑收集內部監控缺失資訊並及時執行整改。

第三方專業內控顧問

為保證內部監控覆核的獨立性，本集團將內部審核功能外判至第三方專業內控顧問（下稱「**內控顧問**」），工作內容包括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以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內控顧問的內部監控覆核以風險評估為基礎制定，並由審計委員會審批，內控顧問亦會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有關的檢討結果。

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建立了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有效地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各種風險。該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定義了本集團識別、評估、應對和監測風險及其變化的程序。本集團透過定期研討加強各職能部門其對風險管理的認識，從而讓所有員工理解並及時匯報風險，加強本集團風險管理的能力。



在進行風險識別時，管理層與各營運職能部門溝通，由下而上方式收集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風險因素，包括戰略、營運及財務、報告和合規等各個範疇。在建立風險評估範圍後，管理層根據風險的潛在影響與發生機會判斷風險的重要程度，制定應對有關風險的內控措施，並對風險的變化情況進行持續監察和匯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主要特點

維持有效的內控系統(營運層面)

- 設有明確的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清晰界定各部門及職位的職責、授權及問責性；
- 設有員工行為守則，傳遞本集團對於員工誠信及道德行為方面的要求；
- 設有舉報機制，鼓勵僱員舉報涉嫌行為失當或舞弊的事件；
- 設置適當的資訊科技權限，防止股價敏感消息外泄；
- 設有內幕消息匯報政策，包括設立匯報渠道；
- 信息披露負責人，統一回應外界查詢，並在需要時諮詢專業財務顧問或香港聯交所意見。

於2016年，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包括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董事會在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時，已考慮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於該檢討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持續監察風險（風險管理層面）

管理層根據董事會建立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及風險管理政策，與各營運職能部門溝通，由下而上方式收集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風險資訊及持續監察風險的變化。本集團建立風險登記冊紀錄已識別的風險，定期評估每項關鍵風險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及發生的可能性，制定適切內控措施。年內定期審閱內部風險管理及監控系統，以確保該系統的合適性及有效性。

於本年度，管理層進行了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的檢討，並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交風險評估報告，以及未來三年的內控覆核計劃，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更積極地監察本集團的關鍵業務風險以及了解管理層如何應對及減低該等風險。

獨立覆核

本集團已將內審職能外判至內控顧問，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覆核¹，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內控覆核報告。

於2017年，內部審計團隊已完成以本年度的內控覆核工作，覆核針對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發生的交易，覆核範圍包括企業層面及營運層面的內控措施有效性，對於發現的內控問題或不足之處，管理層已制定糾正措施及改善方案。內部審計團隊亦已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內控覆核工作結果。

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未有注意到任何事件令他們相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不足或無效。

¹ 本集團所委聘的內控顧問進行內控覆核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數工作準則》界定的審計或審閱。

(e) 股東權利

與股東的聯繫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聯繫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高透明度，以確保投資者及股東通過所刊發的年報、公告及通函，得到本集團準確、清晰、全面而及時的資料。本公司亦在本公司網站 www.sfcegroup.com 刊登企業通訊。董事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不時保持定期溝通，讓彼等知悉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解答問題。股東大會上，各項大致上獨立的議案均須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

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將於提呈決議案以進行投票表決前說明投票表決的程序。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會上宣佈，並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透過以下途徑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郵寄：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30樓C室

電話：(852) 2363 9138

電郵：ir@sfcegroup.com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之規定，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附註	會議
舉行會議次數		1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張伏波先生	1	0/1
王宇先生		1/1
盧斌先生		0/1
陳實先生	2	0/1
張懿先生	3	0/1
羅鑫先生	4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0/1
趙玉文先生		0/1
鄭偉信先生		1/1

附註：

1. 於2017年9月9日獲委任
2. 於2017年8月1日獲委任
3. 於2017年9月9日辭任
4. 於2017年6月23日辭任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由於之前的業務活動，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交要求書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書列明之任何事宜；而該大會須於提交該要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要求書後21天內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將向請求人償還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的合理開支。

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有意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按上文「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一節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有關程序之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fcegroup.com>)。

(f) 組織章程文件

根據於2012年4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2011年5月23日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在網上發佈經股東議決及採納的細則。年內，細則並無作出修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張伏波先生，現年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張先生現為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主席。張先生擁有逾20年的工作經驗。彼自2006年11月至2012年8月為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彼曾自2013年1月至2014年11月擔任海證期貨有限公司之主席。彼自2016年3月起至今亦擔任萬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張先生自2003年8月至2009年5月為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證券代碼：60075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隨後自2015年8月起再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彼自2014年12月起至今為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證券代碼：6006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5年5月起至今為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827)之非執行董事。

王宇先生，現年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擁有逾21年的管理經驗。王先生擔任香港中農信(集團)有限公司資金部總經理助理、深圳陽光基金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深圳風華電信有限公司總裁、深圳新同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香港黃山公司安徽公司副總經理，以及於2012年7月至今擔任天津景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王先生自1988年至1990年於中國人民大學主修經濟，並自1991年至1993年於佛羅里達州立大學主修金融，以及於2003年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盧斌先生，現年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盧先生擁有逾21年的工作經驗。盧先生任教於上海外國語大學、擔任紐西蘭稅務局的調查員及為中國能源石油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盧先生在上海外國語大學取得英美文學學士學位、在雷丁大學取得英語教學碩士學位及在韋伯斯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盧先生亦在奧克蘭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雙主修財務及會計)及在奧克蘭大學取得商業研究生文憑。盧先生為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實先生，現年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逾27年的工作經驗。陳先生於1989年7月至1994年11月擔任海南省人民政府社會經濟發展研究中心政策處副處長，其後晉升為處長。彼於1994年12月至1998年2月為一洲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其後於1998年3月至2001年12月擔任榮澤印染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2年1月至2013年2月，彼為香港康瑞投資有限公司總裁。彼此前於2012年11月至2013年7月為博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於2014年3月至2016年5月為賽維太陽能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3年3月至2013年9月曾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2年2月起為亞布力陽光度假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陳先生於1982年8月及1985年7月分別在武漢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於1989年7月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現年7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陶先生自2005年起成為中國科學院的院士。此外，陶先生現時亦為計算傳熱學諮詢委員會成員之一、國際傳熱傳質雜誌副編輯及國際傳熱與傳質通訊雜誌的副編輯。陶先生曾擔任THT Heat Transfer Technology,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陶先生亦擔任北京首航艾啟威節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2665)的獨立董事。陶先生於1962年於西安交通大學修畢本科學業，專業為動力機械及工程學，並於1966年於西安交通大學修畢研究生學業，專業為傳熱學。

趙玉文先生，現年7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前稱中國太陽能學會)副理事長兼光伏專委會主任。趙先生曾作為諮詢委員會委員代表北京市太陽能研究所參加世界光伏能源大會。2005年，趙先生在第15屆國際光伏會議上獲得國際光伏科學與工程成就獎。彼於1998年獲授予國務院專家特貼，以表彰其為中國科學研發所作出的巨大貢獻，並於1994年獲認證為合格專業研究員。趙先生自2009年起獲委任為晶澳太陽能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趙先生於1964年於天津大學化學工程系修畢本科學業，專業為電化學生產工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續)

鄺偉信先生，現年5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鄺先生於1987年獲英國劍橋大學頒授文學士學位，且現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鄺先生之前於香港多家投資銀行任職，並於亞洲企業融資及股票資本市場擁有12年經驗。自2002年起至2003年，鄺先生為投資銀行嘉誠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股票資本市場主管。自2004年起至2006年，鄺先生曾出任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香港及中國股票資本市場主管，以及出任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鄺先生目前為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6)的執行董事，以及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8)及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高級管理層

謝文傑先生，現年44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謝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工作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擔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56)合資格會計師。彼自2014年9月起擔任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89)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1月起擔任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03)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澳洲新南威爾斯臥龍崗大學畢業並獲得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

莫繼才先生，現年53歲，於2013年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裁。彼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採購及資訊科技事宜。莫先生獲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84年擔任江蘇省電力工業局財務組會計員兼審計部副經理。2005年，彼擔任中國電力財務有限公司華東分公司總經理。2009年，莫先生擔任國家電網英大長安保險經紀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

David Hogg先生，現年59歲，為本公司歐洲總裁。Hogg先生於清潔能源行業擁有超過32年經驗以及超過21年來擔任董事會之高級行政人員職位遍及三大洲。於加入本公司前，Hogg先生曾出任挪威太陽能組件製造商Innotech Solar AS首席執行官、英國太陽能光伏項目開發商、總承包商及融資公司ib Vogt GmbH首席執行官、當時全球最大型太陽能組件生產商尚德電力控股首席營運官、德國一間太陽能薄膜組件製造商CSG Solar AG首席執行官，以及澳洲薄膜研發公司Pacific Solar Pty Limited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年內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清潔能源及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

主要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7。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業務之詳細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年內使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業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8至1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第7頁「未來展望」一節。除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6之事件外，董事並不知悉於回顧年度後發生且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任何重要事件。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務及前景可能受以下已識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業務風險

本集團的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於價格、質量及品牌知名度方面均競爭激烈。競爭對手對類似產品的定價可能對產品定價造成不利影響，並或會導致價格的激烈競爭，致使業務收入及盈利能力水平下跌或本集團失去市場份額。生產所用材料(包括多晶硅、玻璃、框架及勞動力成本上升)的價格波動可使成本增加並對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業務主要於中國營運。中國現有法律及法規的任何增加或修改或任何需求減少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此外，電力輸出限制及電價補貼延遲支付均將會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董事會報告 (續)

本集團將更新及監察本集團業務的風險，以確保及時實施合適的措施。

客戶集中風險

本集團對現有客戶高度依賴，且失去任何客戶均將對未來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將拓寬其客戶群，使其更多元化，以避免此風險。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遍佈全球。因此，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可能受該等地區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不利影響。該等地區的任何政治及經濟政策或環境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政策、政治不穩定性、徵收、法律、勞工運動、戰爭、社會動盪、恐怖主義以及利率、匯率、稅項、環境法規、進出口關稅及限制的變動)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維持其擴展策略的能力以至未來發展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管理及監察本集團業務的市場風險，以確保及時實施合適的措施。

外匯匯率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並受外匯匯率波動影響。本集團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為因內部程序不足或失誤、人為及系統或外部事件導致損失的風險。為管理該等風險，本集團已成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範圍及報告框架，並投資於人力資源及設備，以管理及減少營運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將未能履行其到期的承擔之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現金及信貸融資於充足水平，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滿足其財務需要。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年內，本公司並不知悉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重大違規情況。

與持份者的關係

僱員乃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舒適的工作環境，以吸引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將每年基於個人於整年的貢獻及成就進行年度表現評估，並將基於表現評估結果作出所需調整。

除薪金外，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成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為我們於香港的員工成立醫療保險計劃。強積金計劃須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之規例，並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於中國的員工則根據中國勞動法律享有國家法定社會保險。

本集團明白與業務夥伴(包括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維繫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相信，健康的關係可透過向客戶提供更好的產品及加強服務、與其僱員維持有效溝通渠道及與主要供應商合作等方法建立。

本集團自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投資者關係聘請專業服務，以提供意見及促進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的專業溝通。

環境政策

本集團由單一太陽能業務，發展為中國及全球領先的綜合清潔能源供應商。本集團鼓勵環境保護、節能及向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推廣環保意識。

我們於常州的生產線已安裝空調智能管理系統及投資三項廢氣過濾和吸收設備，其可有效節省耗電量及減少氮氧化物排放。

無錫尚德獲無錫新區建設環保局授予環保信用評級中的綠色(優秀)評級，以表彰其於2014年度對環境保護的優秀表現。

董事會報告 (續)

於2017年，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站發電量約為1,564,675兆瓦時，與傳統燃煤發電站產生相等電量相比，分別節省煤用量566,256噸及水用量6,258,700立方米，並分別減少煙與塵、二氧化碳及二氧化硫排放量27,406,785噸、1,520,864噸及100,737噸。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環保實踐，以作出進一步改善。

社會責任

本集團深明社會責任及可持續性的重要性。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義工活動，以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社會管治及對社區的貢獻。

本集團嚴格禁止於任何工作場所的童工(童工指任何低於法定勞動年齡的僱員)。本集團禁止在招聘及僱傭方面出現種族、膚色、年齡、性別、性取向、族裔、懷孕、殘疾、宗教、政治傾向、工會會員身份或婚姻狀態的歧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本公司採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的詳細資料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不遲於三個月在單獨報告內呈報及於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

財務報表

本集團年內的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2至20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決議年內不宣派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65至6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657,921,000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該款項相當於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股份溢價賬約人民幣5,360,199,000元、特別儲備約人民幣233,968,000元及累計虧拙約人民幣3,936,246,000元。

經營業績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慈善捐款

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站於年內的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伏波先生(董事長)

王宇先生(首席執行官)

盧斌先生

陳實先生

張懿先生(於2017年9月9日辭任)

羅鑫先生(於2017年6月23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鄭偉信先生

董事會報告 (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根據細則第83(3)條，張伏波先生、陳實先生及鄭偉信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彼等全部均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至40頁。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年內，概無存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現時或曾經於當中（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16）。

董事的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免付補償（一般法定責任除外）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終止的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王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691,588 (好倉)	0.4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概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現時或曾經訂立任何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144,049,545 (好倉)	72.88%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3,219,606,736 (好倉)	74.63%
鄭建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3,226,558,736 (好倉)	74.79%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4)	268,223,960 (好倉)	6.22%
Faithsmar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3,219,606,736 (好倉)	74.63%
湯國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6)	437,118,989 (好倉)	10.13%

附註：

1.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由Faithsmart Limited全資擁有，而Faithsmart Limited則由鄭建明先生全資擁有。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與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6月28日及2013年11月29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博大證券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於悉數行使由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認購的可換股債券所附隨的換股權後，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將獲配發及發行2,297,387,743股股份。
2.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為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之10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被視作於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持有的3,144,049,5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以其個人身份持有75,557,191股股份。
3. 鄭建明先生為Faithsmart Limited之10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而Faithsmart Limited則為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且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為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之10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建明先生被視作於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及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持有的3,219,606,7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鄭建明先生亦以個人身份持有3,452,000股股份。
4.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湯國強先生全資擁有。
5. Faithsmart Limited為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aithsmart Limited被視作於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3,219,606,7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湯國強先生為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國強先生被視作於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268,223,9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核數師報告中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披露規定。

於2017年3月2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行」)(作為業主)與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順風控股」)(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成國際拍賣有限公司(「天成國際」)及Asia Pacific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vestment Limited(「Asia Pacific Resources」)(統稱為「該等承租人」)訂立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根據物業租賃協議，(i)中國銀行須向該等承租人出租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1樓的物業，租期為三年，由2017年2月15日起及於2020年2月14日屆滿，由該等承租人作業務行政用途；(ii)中國銀行須出租及順風控股須租入可出租物業淨面積的2,616平方呎，佔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總可出租物業淨面積約16.66%；及(iii)順風控股須每月向天成國際支付租金、政府差餉、管理及公用事業費，而天成國際須向中國銀行支付相關費用(「租賃交易」)。順風控股與天成國際之間的付款安排對中國銀行收取相關費用之行政方便為必要。

董事會報告 (續)

順風控股應付天成國際的租金每月為293,873港元、順風控股應付天成國際的政府差餉每月為12,029港元，而順風控股應付天成國際的管理費每月為32,720港元。

由於鄭燕女士為盧斌先生(一名執行董事)之妻子及鄭建明先生(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妹妹持有天成國際全部股本，根據上市規則，天成國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年內，租賃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年度報告及公告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租賃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為：

- (a) 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相關監管該等協議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的協議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核數師對有關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除以上於年內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6之關聯方交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可換股債券募集活動

年內，概無發行可換股債券。

與單一最大股東訂立的合約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任何時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董事現時或曾經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已構成或現時或曾經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合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的法律並無關於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量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董事會報告 (續)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的貢獻、資歷及能力釐定，並定期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董事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作出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年內，概無首席執行官及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向最大及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4%及約15.2%。

本集團向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5%及約15.2%。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膺選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借款

本集團於年內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外，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e) 股東權利」一節。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要求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產能

於本年報日期，太陽能組件及太陽能電池片的年度產能分別約為2,400兆瓦及3,000兆瓦，而太陽能發電業務已併網之年設計裝機容量為1,500兆瓦。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03頁。

本年度後事項

於2017年12月31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伏波
香港

2018年3月28日

Deloitte.

德勤

致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62至202頁的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國際核數準則(「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乃於我們之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我們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根據守則達致我們之其他道德責任。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屬充足及適當以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表明，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6,139,388,000元。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達人民幣417,657,000元。誠如附註1(b)所述，該等條件連同附註1(b)所載其他事宜，表明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我們的意見為不就此事宜作出修訂。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就我們的專業判斷而言，為對我們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一節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所述事宜外，我們已確定下文所述事宜為我們報告中將溝通的主要審核事項。

主要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主要審核事項
<p>商譽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年度減值評估</p> <p>參閱附註 18、20 及 21</p> <p>我們已識別商譽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年度減值評估為主要審核事項，乃因所確定之評估及結論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須對各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現金流量所採納折現率及假設作出重大管理判斷，尤其是，業務發展計劃及未來收入增長。</p> <p>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投資成本包括產生自先前收購無錫尚德集團(定義見附註4(ii)(a))及上海恒勁(定義見附註21)之商譽。</p> <p>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錫尚德集團產生利潤，而若干聯營公司產生虧損，反映相關商譽及資產於2017年12月31日可能須作出減值。</p> <p>因此，貴公司董事已評估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無錫尚德集團(在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協助下)及相關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該金額超過彼等各自賬面值因而釐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進一步減值及概無先前已確認之重大減值撥回需予確認。</p>	<p>我們與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有關的審核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該等涉及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評估而言，評估其勝任能力、專業能力及客觀性，並核實其資格；與管理層討論工作範圍並審閱委聘條款以確定並無存在任何影響其客觀性或對其實施範圍限制的事宜； • 評估模式內採納的預計現金流量預測(由管理層編製)是否合理和有力； • 了解預計現金流量(包括如收入增長率、市場前景及行業趨勢及比較經營利潤及收入增長有關的主要假設)與過往表現；及 • 評估估值方法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輸入數據及計算折現率及評估該等比率時所考慮的因素。

主要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主要審核事項
<p>年期較長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太陽能發電站)減值</p> <p>參閱附註 15 及 16</p> <p>我們已識別年期較長資產之減值為主要審核事項，乃因金額屬重大且減值評估涉及重大不確定性估計。</p> <p>貴集團管理層檢討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虧損。</p> <p>該等有形資產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需就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現金流量所採納的折現率及假設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該等有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亦需管理層作出判斷。</p> <p>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一間建設進度延期之太陽能發電站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5,509,000元及由於不可預見自然災害造成之破壞而撇銷在建太陽能發電站人民幣6,165,000元。</p>	<p>我們與管理層作出減值評估有關的審核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管理層識別年期較長資產減值跡象的方法及檢驗管理層的方法是否屬合理有據； • 評估管理層就計算獨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所採用的模式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 • 了解預計現金流量(包括與收入增長率、市場前景及行業趨勢及比較經營利潤及收入增長有關的假設)與過往表現；及 • 了解管理層對公允價值及出售成本的估計，如資產的出售計劃及市場價值，並評估其是否屬合理有據。

主要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主要審核事項
<p>其他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包括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內就太陽能發電站EPC已付保證金)的減值</p> <p>參閱附註24、26、27及29</p> <p>我們已識別其他資產的減值為主要審核事項，乃因此等金額屬重大且減值評估涉及重大不確定性估計。</p> <p>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21,642,000元及人民幣29,897,000元。概無就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太陽能發電站EPC已付保證金確認減值虧損。</p>	<p>我們就管理層作出有關其他資產減值評估有關的審核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了解貴集團信貸政策及管理層用於估計呆賬撥備的程序，檢討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包括任何違約經歷、延遲付款、賬齡分析、及歷史結算模式)(尤其是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的結餘)，並檢查可收回的合理性及確認呆賬撥備是否適當； • 按抽樣基準測試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獲得文件； • 就存貨而言，了解管理層釐定可變現淨值所採用的方法並評估管理層計算撇減是否適當及有據；及 • 按抽樣基準測試是否任何存貨項目的市價低於其賬面值或滯銷或陳舊；及 • 就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就太陽能發電站EPC已付保證金而言，了解管理層評估減值所採用的方法、透過參考供應商就材料的未來訂單計劃及未來太陽能發電站發展計劃及EPC承包商所需的進度票據評估可回收性，以及評估其供應商及EPC承包商的財務狀況及管理層對撥備的評估是否屬合理有據。

主要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主要審核事項
<p>售電電費補貼的收入確認</p> <p>參閱附註4(i)(a)「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p> <p>我們已識別 貴集團售電電價調整的收入確認為主要審核事項，乃因 貴集團管理層須對其營運的發電站計入電價調整收入是否符合及達到註冊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所有規定及條件而作出重大管理判斷。</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於2013年8月發佈的新電價通知(「新電價通知」)，獲批准按個案基準於目錄註冊後方可結算電價調整。</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i)(a)所述，來自中國國家電網公司售電電價調整的收入人民幣876,035,000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當中與 貴集團若干併網太陽能發電站有關的電價調整為人民幣236,001,000元仍有待於目錄註冊，由於目錄以階段基準開放，有關註冊程序屬持續性程序。</p>	<p>我們就 貴集團售電電費調整的收入確認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政府機構就行內售電電費調整而制訂的政策及規定； • 獲取相關證明文件(包括電力購買協議及中國政府發出的有關電價批准)； • 獲取 貴集團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有關意見涉及 貴集團目前營運的所有太陽能發電站是否符合新電價通知訂明的規定及條件以有權於併網交電時調整電費之評估； • 根據 貴集團之過往記錄評估營運太陽能發電站之集團實體之前於目錄註冊是否成功完成；及 • 與管理層及 貴集團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影響確認及收取調整電費之因素及政府政策變動。

主要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主要審核事項
<p>於收購晶能光電集團時產生之認股權證負債之估值</p> <p>參閱附註39</p> <p>我們已識別2017年12月31日的E系列認股權證(定義見附註39)的估值為主要審核事宜，乃因有關E系列認股權證公允價值之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涉及重大估計不明朗因素。</p> <p>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尚未行使之發行予晶能光電集團非控股股東及僱員之認股權證。</p> <p>E系列認股權證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指定為財務負債。於2017年12月31日，E系列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336,000元，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p> <p>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並於損益確認E系列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人民幣4,397,000元。</p> <p>E系列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所依據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對貴集團的評估產生重大影響，導致確認公允價值虧損。</p>	<p>我們有關認股權證負債估值的審核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管理層的獨立估值師的勝任能力、專業能力及客觀性，並核實估值師的資格。此外，與管理層討論其工作範圍並審閱委聘條款以確定並無存在任何影響其客觀性或對其實施範圍限制的事宜；及 • 涉及內部估值專家評估管理層的判斷，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估值技巧；及 — 評估主要假設的合理性，包括適用股份價值、行使價、預期波動、預期年限、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股息率。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包括之資料(惟不包括企業資料)、五年統計數字、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以及財務概要。其他資料並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作出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並不或將不會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並無就此發出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有關內部控制。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貴公司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我們根據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呈報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僅對我們之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惟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此審計項目與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紀文和。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0,017,432	8,276,499
銷售成本		(8,440,352)	(6,774,443)
毛利		1,577,080	1,502,056
其他收入	7	235,851	151,909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	8	(67,212)	(1,717,570)
分銷及銷售開支		(341,943)	(377,036)
行政開支		(613,542)	(664,949)
研發開支		(138,434)	(177,64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185)	(6,473)
分佔合營企業收益(虧損)		8,044	(82,575)
財務費用	9	(1,423,292)	(1,031,825)
除稅前虧損	10	(767,633)	(2,404,10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66,503)	4,713
年內虧損		(834,136)	(2,399,395)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1,591	22,221
換算國外營運之匯兌差額		40,312	9,38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41,903	31,608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792,233)	(2,367,787)
下列各方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32,050)	(2,109,843)
非控股權益		(2,086)	(289,552)
		(834,136)	(2,399,395)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89,730)	(2,080,982)
非控股權益		(2,503)	(286,805)
		(792,233)	(2,367,787)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 基本	13	(19.29)	(49.72)
— 攤薄		(19.29)	(49.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831,529	3,028,112
太陽能發電站	16	12,226,635	12,836,210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	17	423,800	467,067
商譽	18	6,237	6,237
無形資產	19	40,636	46,35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140,377	153,77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2	13,908	5,864
可供出售投資—非即期	23	3,096	88,9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997,950	1,901,679
遞延稅項資產	25	213,608	261,010
可收回增值稅—非即期		720,000	—
		17,617,776	18,795,226
流動資產			
存貨	26	792,630	646,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3,508,054	3,698,219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	17	15,701	16,871
可收回增值稅		315,155	1,212,312
可收回稅項		3,544	—
預付供應商款項	29	815,172	554,79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0	5,744	19,953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0	762	652
可供出售投資—即期	23	111,337	—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	1,476,381	2,156,5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	663,686	912,611
		7,708,166	9,218,18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5,080,326	5,740,695
已收客戶按金	33	178,184	167,319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4	32,426	10,275
融資租賃承擔	35	45,195	41,597
撥備	36	1,051,770	1,013,353
稅項負債		4,553	9,608
銀行及其他借款	37	5,964,579	3,010,351
遞延收入	38	12,755	11,505
衍生財務負債	39	3,336	7,733
可換股債券	40	429,369	1,165,695
應付債券	41	1,045,061	—
		13,847,554	11,178,13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淨流動負債	1(b)	(6,139,388)	(1,959,9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478,388	16,835,27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2	34,876	34,876
儲備		4,006,318	4,777,7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4,041,194	4,812,591
非控股權益	43	1,313,300	1,278,691
總股本		5,354,494	6,091,28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46,759	46,3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37	4,900,714	8,414,876
融資租賃承擔	35	66,852	105,170
遞延收入	38	27,897	52,056
可換股債券	40	1,081,672	1,113,486
應付債券	41	—	1,012,095
		6,123,894	10,743,994
		11,478,388	16,835,276

載於第62至20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18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張伏波

董事
盧斌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累計虧絀 人民幣千元 (附註f)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32,930	5,108,206	(1,070,422)	(22,929)	3,075,369	14,574	30,744	(540,295)	6,628,177	1,543,861	8,172,038
年內虧損	—	—	—	—	—	—	—	(2,109,843)	(2,109,843)	(269,552)	(2,399,39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28,861	—	—	—	—	28,861	2,747	31,608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28,861	—	—	—	(2,109,843)	(2,080,982)	(266,805)	(2,367,787)
確認晶能光電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34,724	—	—	34,724	23,655	58,379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916	96,547	—	—	(25,287)	—	—	—	72,176	—	72,176
為2015年完成收購Suniva發行之總代價股份(定義見附註22)	1,030	155,446	—	—	—	—	—	—	156,476	—	156,476
轉撥有關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定義見附註32(iii))之 期內虧損至非控股權益(附註e)	—	—	—	—	—	—	—	2,020	2,020	(2,020)	—
於2016年12月31日	34,876	5,360,199	(1,070,422)	5,932	3,050,082	49,298	30,744	(2,648,118)	4,812,591	1,278,691	6,091,282
年內虧損	—	—	—	—	—	—	—	(832,050)	(832,050)	(2,086)	(834,13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42,320	—	—	—	—	42,320	(417)	41,903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42,320	—	—	—	(832,050)	(789,730)	(2,503)	(792,233)
確認晶能光電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34,317	—	—	34,317	23,378	57,695
第五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40(e))到期後之影響(附註f)	—	—	—	—	(345,292)	—	—	345,292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2,250)	(2,250)
轉撥有關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定義見附註32(iii))之 期內收益至非控股權益(附註e)	—	—	—	—	—	—	—	(15,984)	(15,984)	15,984	—
於2017年12月31日	34,876	5,360,199	(1,070,422)	48,252	2,704,790	83,615	30,744	(3,150,860)	4,041,194	1,313,300	5,354,494

附註：

a. 特別儲備主要包括：

- i. 特別儲備由於2011年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產生。本公司股東為收購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順風」)的全部股本權益向本公司作出總額約人民幣233,968,000元的出資。已付收購代價與所收購江蘇順風的繳足資本及資本儲備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30,004,000元被視為集團重組產生的特別儲備；及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附註：(續)

a. (續)

- ii. 於2015年12月18日，本公司就附註4(i)(b)及32(iii)詳述本集團之2015年建議出售交易之有關本集團於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權益的賬面值計入非控股權益，以反映於2015年12月18日完成之轉讓予重慶未來的股本權益。

誠如附註4(i)(b)及32(iii)所載，於2017年6月21日訂立一份終止協議以終止2015年建議出售，即時生效。於2016年12月31日，江蘇長順之全部股權尚未轉回予本集團，而本集團於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全部權益依然作為非控股權益入賬。

b.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指附註40所載之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

c. 於2015年5月20日，本公司已與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現有股東及持有晶能光電有限公司購股權之個人(統稱「賣方」)就收購晶能光電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晶能光電集團」)59%股本權益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代價將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92,307,045股新股份悉數償付。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LED產品。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8月6日完成，而晶能光電有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收購晶能光電有限公司已經作為業務合併入賬。

其中一名賣方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亞太資源」)(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間接全資擁有。本集團向亞太資源收購的9,453,921股股份佔晶能光電集團11.46%之股本權益。

於2006年4月18日，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批准2006年全球股份計劃(「2006年ESOP」)，而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的普通股乃保留以於若干年度授予其僱員、董事及顧問。截至2015年8月5日，合共28,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晶能光電集團的僱員、董事及顧問。

於2015年8月6日(即本集團收購晶能光電集團之日)，根據本公司與ESOP購股權持有人(「ESOP賣方」)訂立的協議，本公司自ESOP賣方收購14,280,000股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普通股，該等股份為轉換51%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得之股份(「ESOP完成51%」)。2006年ESOP於ESOP完成51%前終止，惟餘下49%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總數13,720,000股根據2006年ESOP原條款之轉換股份)將於ESOP完成51%後繼續有效(「49%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請參閱2016年年報附註4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指確認晶能光電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為合併後服務之薪酬成本。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有關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授出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總開支人民幣57,695,000元(2016年：人民幣58,379,000元)。

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計入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慣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10%除稅後利潤轉撥予法定盈餘儲備。向法定盈餘儲備撥款須經股東批准，且如法定盈餘儲備的結餘達到中國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停止該撥款。


經決議案批准，中國附屬公司可將其盈餘儲備按當時現有持股量比例轉換成資本。然而，如將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轉換成資本，有關剩餘未轉換儲備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e. 有關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年內虧損已由本集團的累計虧損轉撥至非控股權益。儘管2015年建議出售已於年內終止，於2017年12月31日，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法定擁有權尚未由重慶未來(定義見附註32(iii))轉回予本集團且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7年12月31日之本年度相關利潤亦應作為「非控股權益」入賬。

f. 第五批可換股債券已於2017年11月27日到期，本金餘額及應付利息合共人民幣1,500,292,000元須立即償還，而相應之人民幣345,292,000元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已於到期後重新分類至累計虧絀。第五批可換股債券詳情載列於附註40(e)。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767,633)	(2,404,108)
調整：		
利息收入	(13,052)	(40,024)
向第三方墊款產生之利息收入	(44,265)	(3,156)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7,278)	—
財務費用	1,423,292	1,031,825
保修撥備	39,660	12,560
衍生財務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4,397)	(350,330)
分佔合營企業(收益)虧損	(8,044)	82,57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185	6,473
外匯收益	(126,799)	(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1,206	482,007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折舊	690,800	575,908
無形資產攤銷	7,546	19,521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9,036	20,847
解除與政府補助金相關之遞延收入	(14,120)	(12,894)
解除財務擔保合約之收益	(36,65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948	14,601
撤銷無形資產之虧損	2,430	—
撤銷太陽能發電站之虧損	6,165	—
存貨準備	29,897	7,16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23,4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221,642	483,78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48,895
商譽之減值虧損	—	520,02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96,487
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減值虧損	—	259,888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	18,944
預付供應商款項之減值虧損	—	6,790
太陽能發電站之減值虧損	15,509	221,540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收益(附註8)	(40,30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7)	(10,878)	(41,023)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340)	—
賠償安排收益淨額(定義見附註15(ii))	(14,787)	—
財務擔保開支撥備	51,469	228,250
確認晶能光電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57,695	58,37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903,934	1,621,480
存貨(增加)減少	(176,485)	131,3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84,358)	(444,993)
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	(260,885)	(71,04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8,778	7,335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110)	(652)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22,151	10,2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7,871	175,158
已收客戶按金增加(減少)	32,348	(207,345)
撥備增加	6,575	9,085
可收回增值稅減少	169,683	—
經營產生的現金	1,409,502	1,230,674
已繳所得稅	(30,409)	(46,962)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1,379,093	1,183,71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1,682,814	1,409,945
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	600,000
政府補助金收入	859	2,972
已收利息收入	13,052	43,180
預付租賃款項付款	(2,670)	(14,152)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1,002,639)	(2,691,6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450,942)	(287,764)
就太陽能發電站支付的建築費用	(637,506)	(1,734,4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7,991	15,881
先前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11,00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8,820	20,486
向一間新設立聯營公司注資	(10,000)	—
向一間合營企業注資	—	(4,90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30,000)	(77,000)
購買無形資產	(3,384)	(8,169)
就收購其他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附註 45)	—	(19,702)
墊支予獨立第三方之貸款	(431,204)	(248,319)
獨立第三方償還貸款	67,680	3,769
就先前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還款	(8,733)	(12,410)
就先前收購 Suniva 之應付代價還款(附註 22)	—	(6,495)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附註 47)	36,030	30,497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所得款項	9,362	—
可供出售投資現金分派	2,941	—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2,450	—
先前出售附屬公司收到的應收代價	232,004	—
已收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還款	600,289	—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淨現金	118,214	(2,978,28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	2,570,761	6,026,802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970,206)	(4,494,989)
可換股債券已付利息	(72,596)	(112,383)
償還第五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餘額	(8,458)	—
已付利息	(947,389)	(793,411)
發行應付債券	—	450,000
轉讓公司債券	—	30,000
應付債券發行成本	—	(7,075)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45,692)	(51,653)
2015年建議出售之預收代價之已付利息	(21,306)	(42,689)
終止2015年建議出售之預收代價還款及相關利息	(229,442)	(377,07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2,250)	—
獨立第三方墊款	163,551	227,904
向獨立第三方還款	(236,012)	—
集團實體向獨立第三方轉讓其先前已發行及部分認購的公司債券	20,000	—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淨現金	(1,779,039)	855,4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281,732)	(939,1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2,611	1,854,4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807	(2,65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663,686	912,611

附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增借款包括自獨立第三方 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 (「Sino Alliance」) 及一名第五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收款淨額 1,797,422,000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1,607,839,000 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 Sino Alliance 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已自 Sino Alliance 借入 2,500,000,000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2,236,250,000 元)，而本集團須向 Sino Alliance 存入 702,528,000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628,411,000 元)作為抵押保證金，固定年利率為 5%。

經訂約雙方協定，Sino Alliance 已向本集團匯入淨額 1,797,422,000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1,607,839,000 元)。由於有關結算按總額基準計算，於2016年12月31日，貸款餘額 2,500,000,000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2,236,250,000 元)及抵押保證金 702,528,000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628,411,000 元)分別入賬列為附註 37 的其他借款及附註 24 的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到期日後(定義見 40(e))，抵押保證金已抵銷部分第五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餘額，並無現金影響。詳見附註 24(e)。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30樓C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下文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b) 編製基準

鑒於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錄得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6,139,388,000元的事實，本公司董事已就本集團之持續經營作出審慎考慮。此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17,657,000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所披露)。

於2017年12月31日，可得無條件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49,218,000元，而未動用有條件融資(須按個別項目基準審批)為人民幣20,000,000,000元(「有條件融資」)。本集團管理層目前亦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後與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開展磋商以獲取額外有條件融資。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獲得額外人民幣1,004,747,000元額外有條件融資(「額外有條件融資」)。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可成功就有條件融資及額外有條件融資獲得批准。此外，有關分別為人民幣4,811,122,000元及人民幣45,195,000元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將根據借款協議原定還款日期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未來12個月到期，管理層目前已就重續延長到期日與金融機構及對手開展磋商，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就大部分款項成功獲得延長到期日許可。最後，就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153,457,000元之銀行借款(原定於2029年到期，目前由於違反若干財務契諾而分類至於2017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董事有信心銀行將不會行使其權利要求立即還款，由於本集團已抵押充足金額的資產作為該等借款之保障。綜合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連同現時可得銀行融資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滿足其目前需求，即自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方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方案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該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令使用財務報表的人士得以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修訂亦要求，當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已經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會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時，實體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該修訂要求披露下列各項：(i)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 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引起的變動；(iii)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平價值的變動；及(v) 其他變動。

有關該等項目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附註51。根據修訂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的比較資料。除附註51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4 年至 2016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部分內容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載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4 年至 2016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修訂。載於年度改進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修訂尚未強制生效及未被本集團提前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列明，實體毋須提供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該等修訂澄清，除財務資料概要外，所有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項下之披露要求適用。

應用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以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之修訂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同時一併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修訂	負補償的預付款項功能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出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利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4 年至 2016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部分內容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5 年至 2017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一個待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提及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以及詮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全部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以及詮釋對可見未來之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財務負債一般對沖的會計處理以及財務資產減值規定的新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本集團的主要規定為：

- 所有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倘債項投資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合約性現金流量，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財務資產於其後報告期按其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僅股息收入方會於損益內確認。
- 就財務資產減值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於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其不再需要發生信貸事件方可確認信貸虧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已評估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潛在影響如下：

分類及計量

- 附註27、30及31分別披露之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因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金融資產其後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附註27所披露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與本集團太陽能產品及LED產品製造及銷售相關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本集團持有，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向銀行折現銀行發出票據及向供應商背書應收票據。因此，相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期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累計於重估儲備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將於取消確認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後重新分類至損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攤銷成本與公允價值差額(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將調整至於2018年1月1日之重估儲備(會計影響被評估為微不足道者除外)；
- 附註23披露按成本扣減減值列賬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工具合資格指定為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方式計量，惟本集團不選擇該指定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該等工具，並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工具及其後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後，有關該等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即成本扣減減值及公允價值之差額)將調整至於2018年1月1日之累計虧絀；
-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已繼續以與現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採用之相同基準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須對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所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及將於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作出減值撥備之其他項目提前作出撥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減值(續)

基於本公司董事評估，倘本集團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予以確認之減值虧損累計金額將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確認之累計金額增加，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以及財務擔保合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確認之進一步減值會增加於2018年1月1日之期初累計虧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在內的現行收入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入金額，而其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步方針：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廣泛之披露。

於2016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本集團目前於發電及電力傳輸後確認售電收入。此外，電費補貼基於管理層判斷其營運的發電站符合及達到所有根據現行國家政府太陽能發電站再生能源政策要求之規定及條件，作為收入予以確認。應收補貼基於各收款之預期時間折現至現值(除非該折現影響被視為無關重要)。

本公司董事已就本集團售電合約(尤其是客戶支付代價之釐定及確認時間以及重大融資部分適用性)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並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導致呈列更多披露及變動，惟其應用不大可能對各期間確認之時間或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計量。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分別以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由本集團呈列。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之預付租賃款項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本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之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充分推進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全面的披露。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149,284,000元(如附註48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續)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人民幣2,437,000元視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如上文所示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說明釐定「交易日期」之方法，旨在釐定當資產、開支或收入代價以外幣預付或預收導致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例如不可退還保證金或遞延收入)確認時於初步確認該項目所使用之匯率。

該詮釋訂明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該項因預付或預收代價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倘為多次預付或預收，該詮釋要求實體就各次預付或預收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將對本集團外幣交易與預收(付)代價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3 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載列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釐定會計稅務狀況之方法。該詮釋要求實體釐定不確定稅務狀況為單獨或作為一組而評估；及評估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實體於其所得稅報稅中使用或擬使用不確定稅務處理。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將對本集團會計稅務狀況釐定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根據以下所載的會計政策闡述，除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支付的代價的公允價值得出。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就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所得的結果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倘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資產或負債特徵，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性。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權，其有在投票權足以使其具備實際能力單方面指示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時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本集團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對被投資方有充足權力的表決權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相對其他票數持有人的持有規模及分散程度的規模；
- 本集團、其他票數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所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性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顯示本集團現時具有或並不具有能力於需要作出決策時指示相關活動的能力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的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相關權益部分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之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於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間重新歸屬相關儲備。

經調整非控股權益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應予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ii)資產(包括商譽)之賬面值，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負債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所有過往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應予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根據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允許之方式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按轉撥至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的總和計算得出。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得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所訂立有關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而替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見下文的會計政策)；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收購日期所得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金額之淨額之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得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金額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相應調整於商譽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不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將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相應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之最初入賬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將報告未完成列賬項目之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而新增資產或負債則獲確認以反映關於在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倘已知)將對於該日期確認之金額造成之影響之新資訊。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並不構成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通過首先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各自的公允價值分配，剩餘購買價隨後按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和負債於購買日的相關公允價值分配，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有關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業務收購日期所確立之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為監察商譽進行內部管理的最低水平且不大於營運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對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如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獲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乃計入釐定出售損益金額內(或任何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由本集團監管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有關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商譽的政策載述如下。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為合營安排，據此，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對該合營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合營安排為以合約協定分佔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其僅在有關活動的決策需要共享控制權的訂約方一致同意時方會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權益會計法納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用於權益會計法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所遵循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外之淨資產變動並不計入，除非該等變動將致本集團持有之擁有着權益變動。當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際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以本集團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為限予以確認。

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乃使用權益法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入賬。於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允價值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而其乃計入投資的賬面值內。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重新評估後乃即時在獲得投資期間內的損益中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乃應用於釐定是否有需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在有需要時，投資的全數賬面值(包括商譽)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在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均組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以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者為限予以確認。

倘本集團終止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終止對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會以出售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並於損益確認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當本集團保留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且保留權益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財務資產，則本集團會按於該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允價值乃被視作其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當中部分權益任何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之中。此外，本集團會按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就過往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有關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所有已確認金額入賬。因此，倘過往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損益，則於出售／部份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自權益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或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擁有權權益出現有關變動時，不會重新計量公允價值。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倘該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本集團將重新分類與該擁有權權益減少有關且過往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比例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如資產出售或出資)，自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損益乃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惟僅以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並非與本集團有關的權益為限。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指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供應電力及提供服務應收的款項。

於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當下文所述本集團各項活動符合具體標準時，方確認收入。

銷售電力所產生的收入在產生及輸送電力的會計期間確認。電費補貼代表就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業務自政府機關已收及應收的補貼。倘可合理確定將收取額外電費且本集團將遵守全部附帶條件(如有)，電費補貼會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出售貨品的收入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滿足以上收入確認條件之前，從客戶收取的按金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的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財務資產的預期年期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及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扣減期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除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在其估計可用年期使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乃按前瞻基準入賬。

確認的折舊乃以撇銷資產(在建項目及永久業權土地除外)之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用直線法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期可用年期內計提折舊。然而，倘並不能合理地確定可於租賃期末取得擁有權，則該資產按租賃期與其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太陽能發電站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即持作產生發電收入的太陽能發電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產生發電收入而在建的太陽能發電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太陽能組件成本、許可申請、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於建設過程中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及其他成本。在建太陽能發電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有關在建太陽能發電站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該等太陽能發電站於其成功併網及完成試運營時開始折舊。

資產(在建太陽能發電站除外)的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乃按前瞻基準入賬。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而可使用年期屬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乃按前瞻基準入賬。獨立收購而可使用年期屬無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發展活動(或內部項目發展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以下所有事項出現後方會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開支(續)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致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取得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的可能性，以完成發展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算於無形資產發展期間其所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準則當日起所產生開支的總和。倘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所採用的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的方式申報。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被視作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及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重估金額呈報，即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列賬為其於重估日之公平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業務合併中收購及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期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自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自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租賃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時按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於財務費用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負債餘額具有固定利率。財務費用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財務費用乃直接來自合資格的資產，而在此情況下，財務費用乃依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為借款成本(請參閱下文的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的付款(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收購所持土地的成本)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預付租賃款項

就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支付的前期預付款項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賃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並非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概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於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開支會按該年的平均匯率換算，惟該期內的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則會使用於交易日期的當前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匯兌儲備(非控股權益分佔(如適用))項目下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出售本集團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控制之出售或部分出售於合營安排或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則保留權益成為財務資產))後,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累計於權益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通過收購海外業務所得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商譽及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乃被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匯兌差額乃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指需要耗費大量時間方可供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幾近可供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如未用作支銷的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款暫時用於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金乃於本集團將補助擬補貼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金,乃作為遞延收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相關資產可用年期內以有系統及合理的基準轉撥至損益。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應收的政府補助金,乃於其成為應收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福利的未折現金額時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惟另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許可計入資產成本福利除外。

於扣除任何已支付的金額後僱員就應計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確認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業務合併中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於收購日期，當被收購方僱員所持有尚未清償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並無獲本集團以其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予以交換，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市場基準措施予以計量。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已於該收購日期前歸屬，則該等交易會被計入作為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的一部分。然而，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於收購日期前尚未歸屬，未歸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市場基準措施乃按已完成歸屬期佔購股權的總歸屬期與原歸屬期之間的較長者的比例於收購日期分配至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結餘乃確認為合併後服務的薪酬成本。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以年內應課稅利潤為基準。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並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利潤相應稅基的暫時差異而確認的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在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扣減可扣除暫時差異時確認所有可扣除暫時差異。倘因初步確認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並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與負債乃不予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會確認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該暫時差異的撥回且該暫時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被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除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使用暫時差異的益處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應按預期應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應以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除商譽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請參閱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的任何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未可作使用的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不能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而稅前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無作出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除商譽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請參閱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續)

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如適用)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調低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少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之最高者。減值虧損金額將以其他方式分配至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之資產中。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如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的所需成本。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具備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將可能需要結清責任且能可靠地估計責任的金額時予以確認。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就須用作結清現有責任的代價的最佳估計，並經考慮有關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撥備乃使用估計用作結清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錢的時間值影響屬重大)。當結清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實際確定將會收取該補償且能可靠地計量應收款項金額，則應收款項乃確認為資產。

保修

有關相關銷售貨品項下保修責任的預期成本撥備乃於銷售相關產品當日按董事就結清本集團責任所需的開支的最佳估計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

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同條文中的一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有關公允價值扣除(按適用者)。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該分類視乎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一般形式買賣的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形式買賣為需要於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已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屬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不獲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非衍生工具、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股本投資時指定若干項目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及債務證券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未能可靠計量之無報價股本投資除外)。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有關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於確定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在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可靠地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請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斷定數額的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極少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會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財務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同，例如未能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貸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即便其被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該等資產會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一組應收款項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收取付款的過往經驗、組合中延期付款超過本集團平均信貸期的數目有所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環境可觀察變動。

就以已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損失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按相同財務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作出扣減。備抵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備抵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乃計入損益內。

就以已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未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一旦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被視為已減值，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減值所發生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將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出現減值虧損後如有任何公允價值增加，則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的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的已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財務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乃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倘財務負債為(i)持作買賣、(ii)其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iii)收購方可能支付之或然代價(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的一部份)時，則財務負債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財務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

- 產生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聯合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而近期實際具備短期獲利之模式；或
- 其為非指定及非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財務負債(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可以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方面原應產生的不一致性；或
- 該財務負債構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財務負債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允價值基準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的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應付債券，其後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組成部分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與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別分類為財務負債及權益。倘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結算，則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包括任何嵌入式非權益衍生特徵)的公允價值乃透過計量並無相關權益部分的相若負債的公允價值而估計。

分類為權益的換股權乃由複合工具整體之公允價值扣除負債部分的金額而釐定。此金額在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確認及列作權益入賬，其後將不會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的換股權將保留在權益中，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而在此情況下，在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在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絀。在換股權獲兌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相關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的相關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內扣除。負債部分的相關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予以攤銷。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其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需要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就其因指定債務人未能在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到期時付款而產生的損失向持有人作出補償的合約。

本集團出具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不然則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其後則按下列之較高者計量：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項下責任金額；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倘適用)於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資產(以持續參與的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財務資產的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一項財務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及在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的累計盈虧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如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i)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下列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且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

(a) 售電電費補貼的收入確認

電費補貼代表就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業務自政府機關已收及應收的補貼。倘可合理確定將收取額外電費且本集團將遵守全部附帶條件(如有)，電費補貼會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於2013年8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公佈新電價通知(「新電價通知」)，為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推出新補貼政策，並調整中央太陽能發電廠(稱為地面太陽能發電廠)的標杆上網電價。其中，根據新電價通知，(i)就將於2014年1月1日及之後取得上網批准及開始發電的中央太陽能發電站而言，項目的標杆上網電價將分別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能源區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9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95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1.0元，其乃基於當地太陽能資源及發電站建築成本分類；及(ii)新標準將適用於於2013年9月1日後註冊之發電站及該等於2013年9月1日前註冊但直至2014年1月1日前並無開始發電的發電站。

根據新電價通知，就於2013年12月31日前取得上網批准並開始發電的中央化太陽能發電站而言，現行上網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1.0元仍然適用。

於2015年12月，發改委公佈另一新電價通知(「2015年電價通知」)，為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更新補貼政策，並調整於2016年1月1日之後註冊及於2016年1月1日之前註冊但並於2016年6月30日前並未開始發電的中央太陽能發電廠(「新太陽能發電廠」)的標杆上網電價。根據2015年電價通知，新太陽能發電廠的標杆上網電價將分別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能源區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8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88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98元。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a) 售電電費補貼的收入確認(續)

於2016年12月，發改委公佈另一新電價通知(「2016年電價通知」)，為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更新補貼政策，並調整於2017年1月1日之後註冊及於2017年1月1日之前註冊但並於2017年6月30日前並未開始發電的中央太陽能發電廠(「新太陽能發電廠」)的標杆上網電價。根據2016年電價通知，新太陽能發電廠的標杆上網電價將分別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能源區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75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85元。

於2017年12月，發改委公佈另一新電價通知(「2017年電價通知」)，為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更新補貼政策，並調整於2018年1月1日之後註冊及於2018年1月1日之前註冊但並於2018年6月30日前並未開始發電的中央太陽能發電廠(「新太陽能發電廠」)的標杆上網電價。根據2017年電價通知，新太陽能發電廠的標杆上網電價將分別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能源區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5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75元。

根據新電價通知，一系列支付電費補貼款項之標準化程序自2013年起生效，規定分配資金予國家電網公司前，須逐個項目批准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中註冊，其屆時將向本集團結付。於目錄註冊為一個持續的過程，且目錄開放進行註冊乃按個案基準進行。來自中國國家電網公司售電電價調整的收入人民幣876,035,000元(2016年：人民幣713,391,000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當中與本集團若干併網太陽能發電站有關的電價調整為人民幣236,001,000元(2016年：人民幣156,999,000元)仍有待於目錄註冊。

於作出彼等之判斷時，董事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所告知之法律意見及所有集團實體運作中的太陽能發電站之前參考於目錄註冊的要求及條件而成功在目錄中註冊已成功完成的事實以後認為，本集團全部目前營運中之太陽能發電站均已符合新電價通知中就電力輸送至電網時所有權收取之電價補貼所訂明之規定及條件。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a) 售電電費補貼的收入確認(續)

本公司董事按照其判斷、參考本集團運作中的太陽能發電站之前成功在目錄中註冊及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本集團確認電費補貼應計收入屬適當，基於本集團全部運作中的發電站已符合資格並達到在目錄中註冊規定及條件所需的全部規定及條件。本公司董事於考慮到國家電網公司於過往並無壞賬記錄且電費補貼乃悉數由中國政府撥支後，有信心本集團所有營運中發電站可適時於目錄中註冊，而電費補貼之應計收入可悉數收回，惟僅受限於政府分配資金之時機。

(b) 2015年建議出售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定義見附註32(iii))之未完成交易

誠如附註32(iii)所載，於2015年12月18日，本集團向重慶未來(定義見附註32(iii))轉讓江蘇長順(定義見附註32(iii))及九間出售實體之全部股本權益。然而，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須就九間出售實體持有的太陽能發電站發展項目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有關發展太陽能發電站所需的許可證、同意書及批准。此外，倘重慶未來之同系附屬公司未能於2016年9月30日前就2015年建議出售及／或為重慶未來募集相關資金以向本集團支付未清償代價，重慶未來將可選擇不支付第二期分期現金代價人民幣499,600,000元，且買賣協議將可由本集團或重慶未來撤銷，而根據買賣協議，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股本權益的法定擁有權將退回本集團，且本集團已收取之第一筆分期付款項人民幣650,000,000元將連同按中國人民銀行息率計息之利息退還予重慶未來。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b) 2015年建議出售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定義見附註32(iii))之未完成交易(續)

董事認為，董事考慮到2015年建議出售的最終完成乃取決於若干先決條件於現金代價第二期款項之付款到期日2016年9月30日前獲達成，故2015年建議出售於2015年12月31日屬未完成交易。此外，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與重慶未來訂立的管理合約(定義及詳情見附註32(iii))，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仍然能夠行使對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控制權。因此，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淨資產賬面值均於本集團綜合入賬。然而，由於本集團已於2015年12月18日向重慶未來轉讓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全部股本權益的法定擁有權，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彼等之全部權益應自當時起計入為非控股權益，並將受限於上述建議交易的發展進度重估。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收取重慶未來的現金代價人民幣650,000,000元，並因此已計入預收代價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7年6月21日，由於若干先決條件預期於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故訂立一項協議以終止2015年建議出售(「終止協議」)，即時生效。根據終止協議，本集團應於終止協議簽署後一年內退還預收代價人民幣650,000,000元，連同自2015年12月21日起按9%之年利率計算的利息。有關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全部股權之法定擁有權將於本集團退還全部金額人民幣650,000,000元連同相關利息予重慶未來，且本集團償還借款人民幣500,000,000元連同相關利息予重慶信託(定義見附註32(iii))後轉回予本集團。

有關來自重慶未來預售代價及重慶信託借款的發展詳情載於附註32(iii)。

於2017年12月31日，有關江蘇長順之全部股權之法定擁有權尚未轉回予本集團，而本集團於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全部權益繼續作為非控股權益入賬及本年度的相關收益人民幣15,984,000元(2016年：2016年虧損達人民幣2,020,000元)已於2017年12月31日由累計虧絀轉撥至非控股權益。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下列為於報告年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而其具有重大風險可對下報告年末後未來十二個月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a) 撥備

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無錫尚德」)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無錫尚德集團」)為售予客戶之項目提供為期介乎5至25年之保修期，為物料及工藝缺陷進行替換及維修服務。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其對未來成本及產生保修申索的可能性之最佳估計為保修計提撥備。一旦未來成本及產生保修申索的可能性高於或低於預期，且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所變動，顯示保修撥備金額可能並不足夠或可能過多，則該等差額將影響該估計有所變動之年度的賬面值及保修撥備開支。

於2017年12月31日，保修撥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682,970,000元(2016年：人民幣643,944,000元)。

(b)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以可利用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利潤為限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應課稅利潤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撥回或進一步確認，其將調整為計量年度之商譽金額或於該撥回發生之計量年度後於損益扣除。

於2017年12月31日，誠如附註25所載，本集團已確認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13,608,000元(2016年：人民幣261,010,000元)。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站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等估計乃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058,164,000元(2016年：人民幣15,864,322,000元)。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太陽能發電站的減值

於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太陽能發電站的減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釐定，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相關資產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的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則或會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於2017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831,529,000元(經扣除減值人民幣223,060,000元)(2016年：人民幣3,028,112,000元(經扣除減值人民幣248,895,000元))，太陽能發電站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226,635,000元(經扣除減值人民幣237,049,000元)(2016年：人民幣12,836,210,000元(經扣除減值人民幣221,540,000元))。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當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計及日後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的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招致的日後信貸損失)的差額計量。如實際日後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導致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及/或撥回已減值的應收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539,782,000元(經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664,966,000元)(2016年：人民幣3,698,219,000元(經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540,173,000元))。

(f) 存貨撇減

存貨價值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估值。此外，本集團定期檢查及審查其存貨水平，以識別滯銷及陳舊存貨。如本集團發現存貨項目的市價低於其賬面值或滯銷或過時，則本集團會撇減該期間的存貨。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92,630,000元(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101,486,000元)(2016年：人民幣646,213,000元，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73,463,000元)。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g) 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就太陽能發電站工程、採購及施工(「EPC」)已付保證金的減值

本集團分別按照與供應商及EPC承包商訂立的採購合同及EPC合同向供應商及EPC承包商支付預付款項及保證金。該等預付款項及保證金可分別抵銷向供應商作出的日後採購及自EPC承包商收取的日後工程進度款。

本集團並無要求就其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已付EPC承包商保證金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擔保。由於市況以及其供應商及EPC承包商財務狀況的變動，本集團持續評估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已付EPC承包商保證金的減值。有關評估亦計及將交付予本集團的產品的質量及時間表以及太陽能發電站的EPC狀況及進度。當預付款項及保證金不會如預期般收回及供應商或EPC承包商的信用質素改變時，本集團將會就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已付EPC承包商保證金作出減值。

於2017年12月31日，預付供應商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15,172,000元(經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2,896,000元)(2016年：人民幣554,794,000元(經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2,896,000元))，而就太陽能發電站EPC支付的保證金(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內)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09,781,000元(並無呆賬撥備)(2016年：人民幣1,002,499,000元(並無呆賬撥備))。

(h)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報告而言，部分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為公允價值計量釐定合適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使用可供使用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獲取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則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

首席財務官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為模型設立適合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將於各報告年末向董事會匯報發現，以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波動之因由。

5. 收入

本集團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貨品(包括太陽能產品(定義見附註6)及LED產品(定義見附註6))	8,569,238	7,091,849
發電站營運及服務產生的收入	127,457	110,026
太陽能發電產生的收入(包括售電及電費補貼)	1,320,737	1,074,624
	10,017,432	8,276,499

6. 分部信息

向首席執行官(其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用於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本集團呈報及經營分部乃於兩個年度呈列如下：

- (1)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組件、光伏系統(「光伏系統」)及相關產品(統稱「太陽能產品」)；
- (2) 太陽能發電；
- (3) 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服務，即營運網絡監察門戶以產生回報率報告、太陽能預測、系統評級、衛星監控過往及即時太陽能幅射量數據、網絡管理解決方案及涵蓋電站營運、電站監管及電站優化各方面的服務，以及在長遠上更新、拆除及循環再用發電站(「發電站營運及服務」)；及
- (4) 隨著於2015年收購晶能光電集團，於中國製造及銷售 GaN 基發光二極體(「LED」)附生硅片及晶片(統稱「LED 產品」)。

6. 分部信息(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		太陽能發電		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小計		對銷		總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額	8,249,220	6,811,875	444,702	361,233	127,457	110,026	320,018	279,974	9,141,397	7,563,108	—	—	9,141,397	7,563,108
電費補貼	—	—	876,035	713,391	—	—	—	—	876,035	713,391	—	—	876,035	713,391
	8,249,220	6,811,875	1,320,737	1,074,624	127,457	110,026	320,018	279,974	10,017,432	8,276,499	—	—	10,017,432	8,276,499
分部間收入	115,573	873,294	—	—	—	—	—	—	115,573	873,294	(115,573)	(873,294)	—	—
	8,364,793	7,685,169	1,320,737	1,074,624	127,457	110,026	320,018	279,974	10,133,005	9,149,793	(115,573)	(873,294)	10,017,432	8,276,499
分部利潤(虧損)	427,347	482,128	336,019	(247,723)	(2,305)	(157,587)	4,616	(1,106,111)	765,677	(1,029,293)	—	—	765,677	(1,029,293)
未分配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3,052	40,024
—衍生財務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4,397	350,330
未分配支出														
—中央行政費用													(73,902)	(128,129)
—財務費用													(1,423,292)	(1,031,825)
為一間合營企業提供財務擔保之開支													(50,849)	(228,25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185)	(6,473)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18,944)
分佔合營企業收益(虧損)													8,044	(82,575)
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虧損													—	(259,888)
其他開支													(6,575)	(9,085)
除稅前虧損													(767,633)	(2,404,108)

6. 分部信息(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計量分部利潤(虧損)的金額包括：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		太陽能發電		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小計		對銷		總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太陽能發電站之減值虧損	—	—	(15,509)	(221,540)	—	—	—	—	(15,509)	(221,540)	—	—	(15,509)	(221,540)
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呆賬，淨額	(40,468)	(51,369)	(74,477)	(199,000)	—	—	(14,594)	(143,840)	(129,539)	(394,209)	—	—	(129,539)	(394,2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004)	—	—	—	—	—	(244,891)	—	(248,895)	—	—	—	(248,895)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	(107,856)	—	(412,171)	—	(520,027)	—	—	—	(520,02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	(35,623)	—	(160,864)	—	(196,487)	—	—	—	(196,487)
預付供應商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	—	—	—	(6,790)	—	(6,790)	—	—	—	(6,790)
存貨撇減	(4,450)	(7,165)	—	—	—	—	(25,447)	—	(29,897)	(7,165)	—	—	(29,897)	(7,165)

其他資料：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利潤或所產生之虧損，不包括分配銀行利息收入、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中央行政費用、財務費用、向一間合營企業提供財務擔保開支、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虧損及其他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基準。

6. 分部信息(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	6,905,972	7,296,613
太陽能發電	15,393,314	16,841,321
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49,934	49,312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561,431	487,835
分部資產總值	22,910,651	24,675,081
其他未分配資產	2,415,291	3,338,326
綜合資產	25,325,942	28,013,407
分類負債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	6,809,205	6,861,411
太陽能發電	9,827,221	11,019,166
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48,747	47,294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318,168	309,953
分部負債總值	17,003,341	18,237,824
其他未分配負債	2,968,107	3,684,301
綜合負債	19,971,448	21,922,125

6. 分部信息(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可供出售投資、於聯營公司權益、於合營企業權益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融資租賃承擔、本集團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為一間合營企業提供財務擔保撥備、衍生財務負債、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及有關本集團中央融資的應付債券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整個實體披露

以主要產品分析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明細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太陽能硅晶片	21,936	62,488
銷售太陽能電池片	2,011,181	2,490,233
銷售太陽能組件	5,916,655	4,131,357
銷售光伏系統	269,302	100,073
其他太陽能產品	30,146	27,724
	8,249,220	6,811,875
銷售電力	444,702	361,233
電費補貼(附註)	876,035	713,391
	1,320,737	1,074,624
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127,457	110,026
銷售LED產品	320,018	279,974
總計	10,017,432	8,276,499

附註：該筆款項為中國總電力銷售約36%至84%(2016年：54%至84%)的電費補貼。該筆款項由相關政府機關分配基金，並已根據供網單位電價批准文件及電力供應合約釐定。

6. 分部信息(續)

地域信息

按客戶所在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入及按地域位置分析本集團應佔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7,501,130	5,611,442	16,647,765	16,937,832
日本	730,299	890,982	422,135	271,118
印度	707,521	309,801	—	—
德國	334,867	441,499	29,751	34,570
瑞士	136,706	74,313	11,260	13,072
韓國	63,379	147,185	—	—
俄羅斯	46,467	—	—	—
荷蘭	44,093	35,928	—	—
阿拉伯埃及共和國	37,921	34,849	—	—
斯洛維尼亞	37,889	6,866	—	—
智利共和國	24,012	13,629	—	—
捷克共和國	20,679	18,706	129,390	122,354
立陶宛	20,307	2,709	—	—
英國	20,008	175,688	—	269,583
約旦	17,450	14,611	—	—
加拿大	16,978	37,059	—	—
泰國	16,532	22,061	—	—
香港	14,473	28,237	249	629,881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4,283	131,563	—	—
美國(「美國」)	13,863	8,406	—	—
葡萄牙共和國	13,349	10,697	—	—
也門共和國	9,203	11,090	—	—
克羅地亞共和國	7,477	9,162	—	—
以色列	5,892	18,175	—	—
其他國家(附註)	162,654	221,841	—	1,015
總計	10,017,432	8,276,499	17,240,550	18,279,425

附註：於兩個年度位於其他國家的客戶主要來自若干亞洲、北美及歐洲國家。

所有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商譽、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相關者)已於上文呈列。

6. 分部信息(續)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自單一客戶取得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052	40,024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7,278	—
向獨立第三方墊款產生之利息收入	44,265	3,156
政府補助金(附註i及27(iii))	140,438	99,278
出售原材料及其他材料的收益	22,900	5,811
技術顧問收入(附註ii)	7,788	3,097
其他	130	543
	235,851	151,909

附註：

- (i) 政府補助金指本集團中國經營實體自地方政府所獲得的款項。政府補助金指(a)有關本集團進行活動所收取及確認之無條件獎勵約人民幣126,318,000元(2016年：人民幣86,384,000元)及(b)收購土地使用權及機器之補貼所攤銷至損益約人民幣14,120,000元(2016年：人民幣12,894,000元)。
- (ii) 技術顧問收入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有關太陽能發電站發展之設計與實施之諮詢及顧問服務。

8.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損益		
衍生財務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附註(iii)及39)	4,397	350,33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7)	10,878	41,02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23,445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340	—
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虧損(附註22)	—	(259,888)
太陽能發電站之減值虧損(附註16)	(15,509)	(221,540)
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淨額(附註i)	(129,539)	(394,209)
淨外匯收益(虧損)	35,264	(34,9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48,8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948)	(14,601)
賠償安排收益淨額	14,787	—
商譽之減值虧損(附註18)	—	(520,02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19)	—	(196,487)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附註21)	—	(18,944)
預付供應商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29)	—	(6,790)
財務擔保開支撥備(附註36(b))	(51,469)	(228,250)
終止財務擔保合約之收益(附註36(b))	36,651	—
撇銷無形資產之虧損(附註19(ii))	(2,430)	—
撇銷太陽能發電站之虧損(附註16(ii))	(6,165)	—
撇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其他應付款項之收益(附註ii)	40,302	—
其他	13,804	21,293
	(60,637)	(1,708,485)
其他開支		
法律申索撥備淨額(附註36)	(6,575)	(9,085)
	(67,212)	1,717,570

8.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續)

附註：

- (i) 該筆款項包括就無錫尚德集團撥回過往撤銷壞賬收益人民幣14,389,000元(2016年：人民幣13,670,000元，就無錫尚德集團及晶能光電集團)。於收購無錫尚德集團及晶能光電集團當日，應收若干獨立第三方的應收款項分別達人民幣704,368,000元及人民幣54,894,000元乃於初步確認時被視作不可收回及悉數撤銷。然而，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律師已努力不懈地於收購後收回上述已減值壞賬。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就無錫尚德集團於本集團收購前已減值壞賬中的人民幣14,389,000元(2016年：人民幣13,670,000元，就無錫尚德集團及晶能光電集團)乃以現金形式收回，因而產生撥回呆賬。
- (ii) 該筆款項指先前就一間附屬公司計提的環保開支，該附屬公司先前從事化學產品研發及於近年來並無營運。該筆款項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間該附屬公司完成撤銷註冊並在獲得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無需繳納任何該等款項後已悉數撥回。
- (iii) 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僅包括因先前收購晶能光電集團時產生之認股權證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人民幣4,397,000元(2016年：人民幣254,929,000元)；而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亦包括因先前收購Suniva時產生之衍生工具收益人民幣95,401,000元，即指調整機制產生之將予發行的總代價股份(定義見附註22(a))，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2(a)。

於2016年3月11日，本公司就總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合共123,138,889股新普通股。本公司普通股公允價值乃採用香港聯交所於2016年3月11日發佈的市價釐定，每股1.52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7元)，合共為187,17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6,476,000元)。於2016年3月11日發行總代價股份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人民幣95,401,000元於「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內確認，同時計入相應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為人民幣1,030,000元及人民幣155,446,000元，合共為人民幣156,476,000元。

9.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896,883	777,525
應收票據折現的財務費用	1,437	6,586
融資租賃利息	10,972	14,198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444,178	407,445
應付債券實際利息	88,187	58,446
有關終止2015年建議出售預收代價之利息(附註32(iii))	19,662	44,463
總借款成本	1,461,319	1,308,663
減：資本化金額	(38,027)	(276,838)
	1,423,292	1,031,825

10. 除稅前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酬(附註11)	8,102	9,886
其他員工成本	644,117	645,493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791	54,124
有關晶能光電集團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57,695	58,379
減：資本化金額	—	—
員工成本總額	763,705	767,882
存貨資本化	(35,189)	(35,628)
	728,516	732,254
核數師薪酬	9,955	18,498
保修費用撥備(納入銷售成本)	55,528	44,96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7,694,024	6,153,575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9,036	20,847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23,387	27,0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1,206	482,007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折舊	690,800	575,908
無形資產攤銷	7,546	19,521
折舊及攤銷總額	1,109,552	1,077,436
存貨資本化	(37,983)	(37,590)
	1,071,569	1,039,846

附註：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約人民幣29,897,000元(2016年：人民幣7,165,000元)。

11.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薪酬

(a)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10名(2016年:9名)董事各自的薪酬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附註(a))					
張伏波先生(附註ii)	—	333	—	—	333
張懿先生(附註iii)	—	1,304	27	—	1,331
史建敏先生(附註iv)	—	586	8	—	594
羅鑫先生(附註iv)	—	1,007	41	—	1,048
王宇先生	—	1,733	16	—	1,749
盧斌先生	—	1,733	16	—	1,749
陳實先生(附註v)	—	600	6	—	606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b))					
陶文銓先生	173	—	—	—	173
趙玉文先生	173	—	—	—	173
鄭偉信先生	346	—	—	—	346
	692	7,296	114	—	8,102

附註:(i) 績效獎金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ii) 張伏波先生自2017年9月9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iii) 該董事的辭任自2017年9月9日起生效。

(iv) 該等董事的辭任均自2017年6月23日起生效。

(v) 陳實先生自2017年8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11.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薪酬(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附註(a))					
張懿先生	—	1,720	39	—	1,759
史建敏先生	—	1,537	29	—	1,566
羅鑫先生(附註ii)	—	1,821	74	—	1,895
王宇先生	—	1,711	15	—	1,726
雷霆先生(附註iii)	—	238	9	283	530
盧斌先生	—	1,711	15	—	1,726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b))					
陶文銓先生	171	—	—	—	171
趙玉文先生	171	—	—	—	171
鄭偉信先生	342	—	—	—	342
	684	8,738	181	283	9,886

附註：(i) 績效獎金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ii) 羅鑫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4年7月16日生效，彼亦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上文所披露有關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包括彼作為首席執行官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iii) 該董事的辭任自2016年4月1日起生效。

11.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薪酬(續)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首席執行官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薪酬、損失賠償及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

- (a) 以上列示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薪酬已支付，代表彼等分別就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以及作為本公司董事向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
- (b) 以上列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已支付，乃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的薪酬。

(b) 僱員薪酬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2016年：四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兩名(2016年：一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3,885	2,231
— 績效獎金	1,545	68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
	5,446	2,91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2	4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1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1	—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董事支付薪酬，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988	40,241
其他司法權區	4,665	607
	24,653	40,848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2,843)	(1,805)
	21,810	39,043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附註25)：	44,693	(43,756)
所得稅開支(抵免)	66,503	(4,713)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的收入並不產生於或來源於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本集團從事太陽能發電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各自取得第一筆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於2014年，本公司若干從事公共基建項目的附屬公司首年獲得營運收入。

於2017年11月17日，江蘇順風及無錫尚德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已重續「高新技術企業」地位，為期3年，使彼等可根據中國稅法於自2017年起至2019年的三年期間享有優惠稅率15%。

於2017年8月23日，晶能光電集團已重續「高新科技企業」地位，為期3年，使彼等可根據中國稅法於自2017年起至2019年的三年期間享有優惠稅率15%。

就本公司位於日本之該等附屬公司而言，企業稅稅率為30.86%。S.A.G. 權益(定義見2016年年報附註45)若干位於瑞士、奧地利、德國及捷克共和國之附屬公司的企業稅稅率分別為約23%、25%、30%及20%。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於兩個年度本公司其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乃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25% 繳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767,633)	(2,404,108)
按中國稅率 25% (2016 年：25%) 計算之稅項抵免	(191,908)	(601,02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1,046	1,618
分佔合營企業收益(虧損)之稅務影響	(2,011)	20,64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45,459	426,89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9,397)	(117,225)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1,529	266,543
往年超額撥備	(2,843)	(1,805)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影響	59,737	164,456
動用過往未確認暫時差額或稅務虧損	(29,039)	(73,966)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優惠之稅務影響	(33,835)	(36,373)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之影響	2,765	5,527
確認以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60,000)
取消確認以往已確認之稅項虧損	25,000	—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66,503	(4,713)

13.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832,050)	(2,109,84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	—	—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832,050)	(2,109,843)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14,151,191	4,243,778,56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附註)	—	—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14,151,191	4,243,778,563

附註： 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有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

14.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2017年及2016年：無)。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7,154	1,489,704	2,963,773	19,261	127,447	228,693	4,836,032
添置	—	3,800	39,289	4,259	6,516	137,788	191,652
轉撥	—	78,895	66,950	—	12,390	(158,235)	—
出售	—	(5,680)	(109,418)	(3,777)	(13,760)	—	(132,635)
匯兌調整	756	3,590	1,839	68	1,152	175	7,580
於2016年12月31日	7,910	1,570,309	2,962,433	19,811	133,745	208,421	4,902,629
添置	—	444	54,526	1,171	6,162	212,632	274,935
轉撥	—	460	97,860	407	18,876	(117,603)	—
出售	—	(17,132)	(135,932)	(3,916)	(14,487)	—	(171,467)
因賠償安排出售(附註ii)	—	(22,042)	(25,277)	—	(1,382)	—	(48,701)
匯兌調整	(212)	(750)	(516)	(1)	361	—	(1,118)
於2017年12月31日	7,698	1,531,289	2,953,094	17,472	143,275	303,450	4,956,27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6年1月1日	—	292,753	873,965	5,681	36,025	35,214	1,243,638
年內計提	—	87,438	373,016	4,442	17,111	—	482,007
出售時對銷	—	(1,691)	(88,055)	(3,199)	(9,208)	—	(102,153)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i)	—	1,135	247,419	44	297	—	248,895
匯兌調整	—	2,283	(906)	68	685	—	2,130
於2016年12月31日	—	381,918	1,405,439	7,036	44,910	35,214	1,874,517
年內計提	—	94,936	296,228	3,915	16,127	—	411,206
出售時對銷	—	(2,146)	(115,602)	(1,743)	(12,037)	—	(131,528)
因賠償安排出售時對銷(附註ii)	—	(2,258)	(25,277)	—	(1,095)	—	(28,630)
匯兌調整	—	(655)	(466)	(2)	307	—	(816)
於2017年12月31日	—	471,795	1,560,322	9,206	48,212	35,214	2,124,749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7,698	1,059,494	1,392,772	8,266	95,063	268,236	2,831,529
於2016年12月31日	7,910	1,188,391	1,556,994	12,775	88,835	173,207	3,028,112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晶能光電集團於年內產生虧損以及市場狀況之不利變動，董事認為，機器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且相關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將因而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44,891,000元。

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參考管理層批准涵蓋4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每年18.5%折現率計算。

此外，因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閉日本的太陽能產品製造廠，確認減值人民幣4,004,00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計提進一步減值虧損且毋須就以往計提之減值虧損作出重大撥回。

(ii) 於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與中國江蘇省常州市當地政府機構訂立一項賠償安排(「賠償安排」)，據此，本集團須就用作城市規劃及重建土地之一塊土地終止租賃合約及移除其於該塊土地之上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賠償安排，當地政府機構同意賠償合共人民幣34,858,000元，並以下列各項清償：

- 豁免附於有條件資產相關政府補助金之餘額人民幣9,648,000元；
- 放棄應付政府機構款項(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內)人民幣16,500,000元；及
- 放棄未付土地租金費用人民幣8,710,000元。

因此，本集團已完全取消確認上述負債及經考慮賬面值為人民幣20,071,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出售後，確認賠償安排收益淨額人民幣14,787,000元(包括於附註8)。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直線基準於以下估計可用年期內計提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	0%
樓宇	各自租約年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4至5年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永久業權土地位於日本，乃產生自於2014年內收購無錫尚德集團。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人民幣1,059,494,000元(2016年：人民幣1,188,391,000元)的樓宇包括有關融資租賃項下之資產達人民幣153,283,000元(2016年：人民幣166,558,000元)。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作為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獲授之貸款及一般信貸融資之抵押(詳情載於附註53)。



16. 太陽能發電站

	在建太陽能 發電站 人民幣千元	已竣工太陽能 發電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4,364,985	9,661,839	14,026,824
於收購其他附屬公司時獲得(附註45)	—	42,901	42,901
添置	2,195,138	—	2,195,13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7)	(1,420,554)	(574,362)	(1,994,916)
轉撥	(3,527,618)	3,527,618	—
匯兌調整	974	(10,480)	(9,506)
於2016年12月31日	1,612,925	12,647,516	14,260,441
添置	466,779	—	466,77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7)	(98,196)	(297,011)	(395,207)
轉撥	(659,701)	659,701	—
匯兌調整	32	7,978	8,010
於2017年12月31日	1,321,839	13,018,184	14,340,023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	653,323	653,323
年度折舊	—	575,908	575,908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47)	—	(17,716)	(17,716)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i)	221,540	—	221,540
匯兌調整	—	(8,824)	(8,824)
於2016年12月31日	221,540	1,202,691	1,424,231
年度折舊	—	690,800	690,800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47)	—	(23,110)	(23,110)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i)	15,509	—	15,509
撇銷(附註ii)	6,165	—	6,165
匯兌調整	—	(207)	(207)
於2017年12月31日	243,214	1,870,174	2,113,388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078,625	11,148,010	12,226,635
於2016年12月31日	1,391,385	11,444,825	12,836,210

16. 太陽能發電站(續)

附註：

- (i) 由於在建太陽能發電站的建設進度延遲，董事認為，太陽能發電站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太陽能發電站之賬面值已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及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5,509,000元(2016年：人民幣167,113,000元)。

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參考管理層批准涵蓋20年期(2016年：20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每年7.52%(2016年：7.52%)折現率計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中國若干地區的電力輸出限制可能遠遠低於本集團的投資回報而終止建設兩個未竣工太陽能發電站，從而確認減值人民幣54,427,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毋須就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作出重大撥回。

- (ii) 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不可預見自然災害造成之破壞，在建太陽能發電站撤銷人民幣6,165,000元。

於在建太陽能發電站完成試運營及成功實現併網並開始發電時，該等在建太陽能發電站將轉撥至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之折舊乃經計入估計剩餘價值並就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之估計可用年期20年利用直線法計算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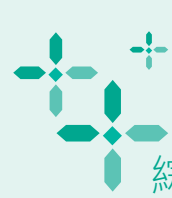
本集團若干太陽能發電站已抵押為於該兩個年度內授予本集團之擔保貸款及一般信貸融資，其於附註53中詳述。

17. 預付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為呈報目的作出分析：		
非流動資產	423,800	467,067
流動資產	15,701	16,871
	439,501	483,938

本集團若干預付租賃款項已質押作為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獲授之貸款及一般信貸融資之抵押(詳情載於附註53)。

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乃以中期租賃持有。



1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523,142
匯兌調整	3,122
於2016年12月31日	526,264
匯兌調整	7,311
於2017年12月31日	533,575
減值	
於2016年1月1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520,027
於2016年12月31日	520,027
匯兌調整	7,311
於2017年12月31日	527,338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6,237
於2016年12月31日	6,237

附註：有關S.A.G.及晶能光電集團之商譽減值金額請參閱2016年年報附註20。

19.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32,027	120,517	77,786	48,161	278,491
添置	4,766	—	—	2,653	7,419
匯兌調整	79	234	645	2,546	3,504
於2016年12月31日	36,872	120,751	78,431	53,360	289,414
添置	2,066	—	—	1,318	3,384
撇銷(附註ii)	(3,513)	—	—	—	(3,51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7)	(20)	—	—	—	(20)
匯兌調整	(41)	25	—	1,010	994
於2017年12月31日	35,364	120,776	78,431	55,688	290,259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6年1月1日	13,313	2,080	—	11,494	26,887
年內攤銷	7,608	10,068	—	1,845	19,521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iii)	—	108,099	78,431	9,957	196,487
匯兌調整	65	—	—	97	162
於2016年12月31日	20,986	120,247	78,431	23,393	243,057
年內攤銷	4,785	—	—	2,761	7,546
撇銷	(1,083)	—	—	—	(1,083)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47)	(12)	—	—	—	(12)
匯兌調整	(27)	2	—	140	115
於2017年12月31日	24,649	120,249	78,431	26,294	249,623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0,715	527	—	29,394	40,636
於2016年12月31日	15,886	504	—	29,967	46,357

附註：(i)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其他主要包括於2014年及2015年兩個年度本集團收購S.A.G.的權益時產生之開發費用及監控以及其他相關服務合約。

(ii) 本集團管理層已撇銷若干電腦軟件，因其評估使用電腦軟件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

(iii) 由於晶能光電集團於2016年產生虧損，董事認為，有關製造及銷售LED產品的技術知識及商標的賬面值估計將可收回，因此，相關技術知識及商標的賬面值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悉數減值人民幣160,864,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毋須就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作出重大撥回。

19. 無形資產(續)

- (iv) 本集團之商標具有10年之法定有效期，並可每10年以最低成本續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重續並且有能力重續此等商標。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研究，包括產品生命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延展機會等，此等研究均支持，就商標產品預期為本集團貢獻現金流淨額而言，商標並無可見的限制。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視商標擁有無限的使用年期，且將不會計算攤銷。相反，商標會每年接受減值測試，或每當有減值跡象時會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商標之減值測試詳情披露於2016年年報附註20。

此外，由於S.A.G.權益於2016年產生虧損，董事認為，有關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服務的技術知識、商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且相關技術知識、商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並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5,623,000元。

除商標外，上述無形資產項目的可使用年期為有限，並按直線法於以下期間攤銷：

電腦軟件	3年
技術知識	10年
其他	合約期或3至5年(以較短者為準)

20. 商譽之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載於附註18有關無錫尚德集團於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的商譽。於2017年12月31日的商譽(未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如下：

	商譽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錫尚德集團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	6,237	6,237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有關無錫尚德集團於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的含有商譽的現金生產單位概無減值。

無錫尚德集團

無錫尚德集團的可回收金額乃按其在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在使用價值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與於預測期間內的折現率、增長率以及收入及直接費用的預期變動相關。該等計算使用參考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2016年：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每年15%(2016年：16%)折現率計算。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以3%(2016年：3%)年增長率推斷。此增長率乃基於有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並無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20. 商譽之減值測試

無錫尚德集團(續)

現金產生單位於財務預算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合理的預期毛利率得出，並經考慮於財務預算期間內的原材料價格上漲。本公司董事相信，得出可收回金額所建基的該等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引起此現金產生單位的總賬面值超過總可收回金額。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221,537	240,567
分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	(60,932)	(67,849)
	160,605	172,71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a)	(20,228)	(18,944)
	140,377	153,77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總代價1,2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9,362,000元)出售若干聯營公司。於出售日期，該等聯營公司賬面值為1,155,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8,818,000元)，獲得出售收益45,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340,000元)，計入附註8的「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內。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以下主要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 於12月31日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江蘇國信尚德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國信尚德」)	人民幣20,000,000元 (2016年：人民幣20,000,000元)	中國	49.0%	49.0%	營運屋頂太陽能
華電寧夏寧東尚德太陽能有限公司(「寧夏尚德」)	人民幣38,000,000元 (2016年：人民幣38,000,000元)	中國	40.0%	40.0%	營運一座太陽能發電站
上海恒勁動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恒勁」)	人民幣140,000,000元 (2016年：人民幣140,000,000元)	中國	21.9%	21.9%	燃料電池技術及相關 新能源產品之研究、 設計及開發以及銷售 及提供技術顧問服務
SSP Gut Erlasee GmbH & Co. KG	5,376,000歐元 (2016年：5,376,000歐元)	德國	30.7%	30.7%	營運一座屋頂發電站
Orosolar ZWEI GmbH & Co. KG	5,400,000歐元 (2016年：5,400,000歐元)	法國	29.6%	29.6%	營運一座屋頂發電站
常州順風尚德光電系統集成有限公司(「順風尚德」) (附註(b))	人民幣50,000,000元 (2016年：不適用)	中國	20.0%	不適用	買賣太陽能產品、整合太陽 能發電系統、投資、設計 及建造太陽能發電站及相 關顧問服務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a)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S.A.G權益持有的若干聯營公司面臨財政困難，董事認為，於該等聯營公司權益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而於該等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減少至估計可收回金額，並確認減值虧損2,700,000歐元(相等於人民幣18,944,000元)。
- (b) 順風尚德為一間主要從事買賣太陽能產品、整合太陽能發電系統、投資、設計及建造太陽能發電站及相關顧問服務的公司，其由本集團及另外三名獨立第三方於本年度內新成立。本集團於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其20%股權以現金注入人民幣10,000,000元至順風尚德作為資本。由於順風尚德所有相關活動之決定投票權按股權比例作出。

本集團各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其代表該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全部該等聯營公司均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入賬。

廣西尚德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467	2,788
非流動資產	34,325	36,226
流動負債	(364)	(245)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501	4,833
年內利潤	1,659	1,233
年內自聯營公司之收取之股息	2,450	—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廣西尚德(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廣西尚德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35,428	38,76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比例	49.0%	49.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	17,360	18,997

寧夏尚德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8,773	10,739
非流動資產	109,440	117,952
流動負債	(16,726)	(15,883)
非流動負債	(74,500)	(77,000)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806	15,529
年內利潤	1,179	2,156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寧夏尚德(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寧夏尚德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36,987	35,808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比例	40.0%	40.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	14,795	14,323

上海恒勁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4,536	77,965
非流動資產	71,302	72,040
流動負債	(34,141)	(1,814)
非流動負債	(1,960)	(1,960)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00	661
年內虧損	(26,494)	(16,886)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上海恒勁(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上海恒勁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119,737	146,231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比例	21.9%	21.9%
商譽	26,271	26,271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	52,493	58,295

順風尚德(於 2017 年新設立)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9,572
非流動資產	1,391
流動負債	(39,297)
	自成立日期 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12,885
期內利潤	1,666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順風尚德(於2017年新設立)(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順風尚德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51,666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比例	20.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	10,333

個別而言並非重大之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分佔業績	(1)	(380)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a))	(20,228)	(18,944)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總賬面值	45,396	62,159

2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投資成本	332,391	347,482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73,686)	(81,730)
	258,705	265,75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a))	(244,797)	(259,888)
	13,908	5,864

於 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各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繳資本/ 註冊資本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擁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7 年	2016 年		
Suniva(附註(a))	12,531,219 美元 (2016 年： 12,531,219 美元)	美國	63.13%	63.13%	57.14%(附註(b))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 產品
旻投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旻投電力」) (2016 年：南京旻投電力發展 有限公司(「南京旻投」))	人民幣 10,000,000 元 (2016 年： 5,800,000 美元)	中國	49%	49%	50%(附註(c))	提供太陽能發電站 的營運及維護服 務

2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附註：

- (a) 於2015年8月12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Success Wi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Sunflower Merger Sub, Inc. (「合併方」)與獨立第三方Suniva Inc. (「Suniva」)訂立協議。Suniva為美國領先的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光伏太陽能電池片及組件製造商。

根據協議，訂約方有條件地同意合併方與Suniva合併，而Suniva會就合併存續。於合併及收購完成(「完成」)後，本集團擁有Suniva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3.13%權益。

代價已清償如下：

- (i) 本公司須於收購完成後作出現金出資12,000,000美元(「現金出資」)；
- (ii) 本公司須向Suniva現有股東及管理層(或彼等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70,928,000股新股份清償代價之餘下部分(「固定代價股份」)；及
- (iii) 倘於完成日期開始(不包括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的任何日子)計算的香港聯交所報本公司每股股份60日加權平均收市價(「平均價格」)低於每股股份5.00港元，則代價股份總數須增加至(i)70,928,000乘以(ii)一個分數(其分子為5.00港元及其分母為平均價格(惟最低價格須為2.88港元))之商(「調整機制」)(連同固定代價股份統稱「總代價股份」)。

於2015年12月31日，現金出資11,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7,512,000元)已向Suniva注入，而餘下結餘1,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495,000元)已計入年報附註32於2015年12月31日之應付代價，且已由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結算及支付。總代價股份已計入含有衍生財務負債的或有代價，其於收購日期計量及其後於各報告年末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本公司已於2016年3月11日完成發行總代價股份。發行總代價股份詳情載於2016年年報附註44。

調整機制產生之衍生工具估值詳情載於附註39。

交易於2015年10月19日完成。儘管本集團已收購Suniva之63.13%股本權益，然而，由於有關Suniva相關活動之決定須由本集團及Suniva原有股東一致同意，因此，Suniva乃作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入賬。

然而，由於產生虧損，Suniva面臨的嚴重財政困難及管理層預期的若干不利因素，本公司董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分別確認與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Suniva的權益有關的悉數減值虧損人民幣259,888,000元。

- (b) 本集團於各合營企業之投票權乃按本集團代表於董事會的比例釐定。
- (c) 旻投電力(2016年：南京旻投)為一間由本集團與其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於2016年成立且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服務的公司。本集團向旻投電力現金注資人民幣4,900,000元，獲得旻投電力49%股本權益，而有關旻投電力所有相關活動的決定需要獲得本集團與旻投電力其他股東的一致同意，本集團於旻投電力的投票權為50%，因此，旻投電力已入賬列為本集團的一間合資企業。

合營企業乃使用權益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而Suniva及旻投電力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概要則載列如下：

2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Suniva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46,271	312,028
非流動資產	425,579	471,882
流動負債	(309,375)	(332,199)
非流動負債	(431,211)	(491,244)

以上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37	51,493
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非流動財務負債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9,014	448,816
年內虧損	(38,534)	(188,27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9,331	21,807
年內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

以上年內虧損包括以下項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3,460)	(20,399)
利息收入	7	152
利息支出	(9,399)	(48,836)
所得稅支出	—	—

2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Suniva(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於 Suniva 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Suniva 的負債淨值	(68,736)	(39,533)
本集團於 Suniva 的擁有權權益的比例	63.13%	63.13%
商譽	—	236,271
於收購時之公允價值調整影響	—	23,617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a)及8)	—	(259,888)
本集團於 Suniva 權益之賬面值	—	—

未確認分佔 Suniva 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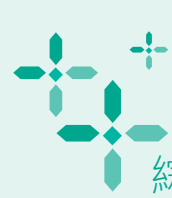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年內分佔 Suniva 虧損	(24,327)	(35,316)
未確認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5,891	10,359
累計未確認分佔 Suniva 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43,393)	(24,957)

旻投電力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7,037	16,961
非流動資產	22,203	629
流動負債	(32,856)	(5,624)
非流動負債	(8,000)	—

以上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03	4,089
----------	--------	-------



2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旻投電力(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自成立日期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6,569	15,948
年內／期內利潤	16,417	1,967

以上年內／期內利潤包括以下項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238	29
利息收入	—	—
利息支出	(10)	(5)
所得稅支出	(3,824)	(9)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於旻投電力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旻投電力的資產淨值	28,384	11,966
本集團於旻投電力的擁有權權益的比例	49.0%	49.0%
本集團於旻投電力的權益的賬面值	13,908	5,864

23. 可供出售投資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股本投資，按成本(附註(i))	3,096	3,096
管理投資基金，按公允價值(附註(ii))	111,337	85,820
	114,433	88,916
就呈報目的作出之分析：		
流動負債	111,337	—
非流動負債	3,096	88,916
	114,433	88,91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總現金代價人民幣8,820,000元(2016：人民幣31,486,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若干可供出售投資。於出售日期，該等投資賬面值為人民幣8,820,000元(2016：人民幣8,041,000元)，故此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並無產生損益(2016：出售收益人民幣23,445,000元，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內)。

附註：

- (i) 非上市股本工具以長期目的持有，按成本扣減減值計值，由於合理公允價值範圍甚大，估計並不可以可靠計量。
- (ii) 非上市管理投資指預支予中國持牌金融機構之資金，具有固定期限及基於相關投資的可變收益率。投資性質為短期且全部將於2018年到期，惟此等投資之本金及回報不獲保證。

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支付之保證金：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a))	279,340	122,288
太陽能發電站EPC(附註(b))	609,781	1,002,499
應收保留金	64,448	88,095
收購土地使用權(附註(c))	—	1,832
融資租賃安排(附註(d))	12,843	12,843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附註47)	15,000	15,000
抵押保證金(附註(e)及40(e))	—	628,411
其他保證金	16,538	30,711
	997,950	1,901,679

附註：

- (a) 該筆款項指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部分款項。該筆款項將於本集團收取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b) 該筆款項指就太陽能發電站支付予EPC承包商的保證金。該筆款項將於本集團收到發出之進度款項賬單時運用。
- (c) 該筆款項指本集團就收購位於中國的若干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支付的部分款項。該筆款項將項於獲得土地業權且土地可供本集團使用時轉撥至預付租賃款項。
- (d) 該筆款項指獨立第三方之已付保證金，用作安排於融資租賃項下營運太陽能發電站所用之廠房及機器以及若干設備及資產，並於租賃期屆滿時退還予本集團。
- (e)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Sino Alliance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已自Sino Alliance借入2,50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236,250,000元)，而本集團須向Sino Alliance存入702,52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28,411,000元)作為抵押保證金，根據貸款協議年利率為5%。此外，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有權於第五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後抵銷抵押保證金。於2017年12月31止年度，就抵押保證金應計額外利息收入為32,47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7,399,000元)連同702,52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94,264,000元)於第五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後用於抵銷部分尚未行使第五批可換股債券。

25. 遞延稅項

下列為就財務報告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13,608	261,010
遞延稅項負債	(46,759)	(46,311)
	166,849	214,699

下表為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

	存貨撇減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長期資產及 可供出售投資	保修費用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加速折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估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3,792	9,930	12,858	(77,586)	42,986	57,941	78,541	33,318	171,780
匯兌調整	—	—	—	(978)	—	—	—	141	(837)
於損益(扣除)計入	(8,538)	(8,704)	(3,766)	33,445	1,970	53,669	(14,297)	(10,023)	43,756
於2016年12月31日	5,254	1,226	9,092	(45,119)	44,956	111,610	64,244	23,436	214,699
匯兌調整	—	—	—	(2,163)	—	—	—	(1,735)	(3,898)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47)	—	—	—	741	—	—	—	—	741
於損益計入(扣除)	58	—	(1,253)	860	5,556	(42,376)	(11,889)	4,351	(44,693)
於2017年12月31日	5,312	1,226	7,839	(45,681)	50,512	69,234	52,355	26,052	166,849

附註：包含於其他之金額主要指就因應計開支及融資租賃所產生的未來可扣除暫時差異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25.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年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為人民幣3,749,881,000元(2016年：人民幣3,571,205,000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利潤來源，概無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7年12月31日，未確認稅項虧損人民幣1,814,440,000元、人民幣1,024,453,000元、人民幣672,040,000元、人民幣238,948,000元(2016年：人民幣65,169,000元、人民幣1,769,780,000元、人民幣1,024,453,000元、人民幣711,803,000元)分別將於2019年及2022年各年間(2016年：2018年及2021年)到期。

於報告年末，本集團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為人民幣1,383,688,000元(2016年：人民幣1,297,573,000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供該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故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須就中國附屬公司以所賺取的利潤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概無就歸屬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利潤約人民幣650,767,000元(2016年：人民幣687,260,000元)的暫時性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26.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8,667	122,014
在製品	64,429	47,054
製成品	579,534	477,145
	792,630	646,213

年內，撇減存貨為人民幣29,897,000元(2016年：人民幣7,165,000元)，且已於銷售成本確認。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49,041	1,376,710
減：呆賬撥備	(229,300)	(157,804)
	1,419,741	1,218,906
電費補貼應計收入	1,178,427	1,244,513
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總額	2,598,168	2,463,419
應收票據	224,900	131,973
	2,823,068	2,595,392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開支	49,425	29,790
應收保留金	15,518	21,495
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i)及40(e))	438,109	336,74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應收代價	—	11,000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附註47)	43,388	255,772
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及47)	40,990	386,782
因銷售LED產品產生之應收政府補助金(附註iii)	62,153	—
其他(附註iv)	35,403	61,242
	684,986	1,102,827
	3,508,054	3,698,219

附註：

- (i) 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除人民幣39,800,000元(2016年：人民幣254,256,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2016年：介乎5%至10%)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外，所有其他結餘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管理層預期餘額將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清還。

此外，2016年12月31日結餘中包括232,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07,519,000元)預先墊支予一名第五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有權於到期日後抵銷其他應收貸款至尚未行使之第五批可換股債券結餘。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應收貸款應計額外利息收入為10,55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906,000元)及本金餘額232,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96,243,000元)於到期日後用於抵銷部分尚未行使第五批可換股債券。

- (ii) 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包括人民幣40,990,000元(2016年：人民幣386,782,000元)為於本年度內已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之已出售附屬公司之往來賬戶，其後於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後錄為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應該等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600,289,000元(包括於本年及過往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已於本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iii) 該筆款項指就中國江西省南昌市地方政府為支持中國LED行業業務發展提供及確認之獎勵的應收款項結餘。
- (iv) 該筆款項包括向第三方墊款產生之應收利息、於海關的押金及供營運用途之員工墊款。

按貨品付運及輸電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15,656	556,210
31至60日	285,758	251,727
61至90日	318,121	169,730
91至180日	485,780	420,707
180日以上	892,853	1,065,045
	2,598,168	2,463,419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貨品付運前預付款項，以及根據個別情況給予若干貿易客戶最多180日(2016年：180日)的信貸期。

本集團來自銷售電力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的應計收入主要為應收國家電網公司的款項。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惟就收取有關電費補貼的應計收入除外，該應計收入於2017年佔總電力銷售的36%至84%(2016年：54%至84%)，其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的資金後償付。

根據新電價通知，一系列支付電費補貼款項之標準化程序自2013年起生效，規定分配資金予國家電網公司前，須逐個項目批准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中註冊，其屆時將向本集團償付。

本公司董事按照其判斷及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基於本集團全部運作中的發電站已根據在目錄中註冊的規定及條件符合資格並達到在目錄中註冊的全部所須規定及條件，確認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乃屬適當。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全部運作中發電站將適時於目錄中註冊抱持信心，並於考慮到國家電網公司於過往並無壞賬記錄且電費補貼乃悉數由中國政府撥支後，有信心電費補貼之應計收入將悉數收回。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貨品付運及輸電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經扣除呆賬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其有經界定之信貸政策)的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48,647	515,771
31至60日	203,903	136,747
61至90日	231,778	72,814
91至180日	175,186	192,598
180日以上	260,227	300,976
	1,419,741	1,218,906

報告期末基於發行日期呈列的本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8,223	45,432
31至60日	41,079	35,629
61至90日	37,359	16,727
91至180日	77,265	34,185
180日以上	974	—
	224,900	131,973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概不計利息。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額度。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及賬面值合計人民幣501,110,000元(2016年：人民幣380,297,000元)的應收賬款，而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賬款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公司董事已考慮相關客戶的信貸質素及其後還款，並總結本集團毋須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8,809	9,228
31至60日	3,873	21,793
61至90日	215,594	39,310
91至180日	168,461	186,693
181至365日	44,859	78,953
1至2年	59,514	44,320
	501,110	380,297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變動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157,804	81,354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28,172	137,866
撥回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47,375)	(47,837)
撇銷為不可收回	6,560	(13,636)
匯兌調整	(2,741)	57
12月31日	229,300	157,804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變動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382,369	64,519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93,470	345,915
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	(30,339)	(28,065)
撇銷為不可收回	(3,748)	—
匯兌調整	(6,086)	—
12月31日	435,666	382,369

附註：該金額指年內收取就先前已作減值虧損撥備之其他應收款項之款項。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變動(續)**

呆賬撥備包括處於清盤狀況或出現嚴重財務困難的個別已全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分別合共達人民幣132,886,000元(2016年：人民幣101,084,000元)及人民幣426,462,000元(2016年：人民幣367,693,000元)。

就呈報目的而言，以美元(「美元」)、港元(「港元」)、歐元(「歐元」)及日圓(「日圓」)(各有關集團實體除功能貨幣外的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重新換算為人民幣，並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64,947	114,405
港元	1,122	1,757
歐元	62,653	108,027
日圓	124,230	10,737

28. 轉讓財務資產

本集團已向銀行折現若干應收銀行發行票據及透過向其供應商背書票據向其供應商轉讓若干應收銀行發行票據以支付其應付款項。本集團已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銀行發行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付該等票據，本集團就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結付該等應收銀行發行票據的責任而承受的風險有限。本集團認為該等票據的發行銀行擁有良好信貸質素，且該等發行銀行不予結付該等票據之風險甚微。

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付該等票據，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能承擔之最大損失及現金流出與本集團就已折現銀行發行票據及已背書銀行發行票據應付收款銀行或供應商的款項相同，分別為人民幣21,360,000元及人民幣2,297,821,000元(2016年：人民幣31,251,000元及人民幣1,398,018,000元)。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所有已向銀行折現或已向供應商背書的應收銀行發行票據的到期日為自報告期末起計少於六個月。

29. 預付供應商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預付供應商款項包括支付予若干供應商之墊款人民幣815,172,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2,896,000元)(2016年：人民幣554,794,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2,896,000元))，以作為購買原材料之按金。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全數款項於報告年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可予運用。

30. 應收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款項與貿易相關，而本集團授予該等聯營公司及該合營企業之信貸期為90至180日(2016年：90至180日)。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均為90日(2016年：90日)內，而於2016年12月31日之結餘其後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數結清。

31.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作為向本集團授出的短期銀行融資向銀行質押之存款，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利率：		
定息	1.50%至2.00%	1.50%至2.00%
浮息	0.00%至0.35%	0.00%至0.35%

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借款及短期銀行融資清償後解除。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0%至0.35%(2016年：0.00%至0.35%)計息。

31.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就呈報目的而言，以美元、港元、歐元、英鎊及日圓(各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均重新換算為人民幣，並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62,781	64,080
港元	416,296	1,352,811
歐元	100,538	56,862
日圓	137,109	157,316
英鎊	140,290	16,450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230,902,000元(2016年：人民幣1,406,139,000元)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不可於國際市場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匯率由中國政府釐定，而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規限。

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98,808	1,079,427
應付票據	649,525	720,89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01,116	120,071
太陽能發電站EPC的應付款項(附註i)	1,749,173	2,359,083
其他應繳稅項	30,444	22,390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ii及40(e))	762,182	566,714
已收取招標按金	49,617	59,266
應付利息	129,528	103,246
應計開支	221,238	236,205
應計工資及福利	102,563	98,216
預收代價及相關應計利息(附註iii)	—	274,700
先前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附註(iv)及45)	46,979	55,712
其他	39,153	44,767
	5,080,326	5,740,695

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i) 該筆款項為太陽能發電站EPC產生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須於報告年末後12個月內償還，並因此於報告年末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ii) 該筆款項包括應付兩名獨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包括True Bold Global Limited(「True Bold」)及Eagle Best Limited(「Eagle Best」))之第五批可換股債券本金結餘44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76,381,000元)及相關未付利息3,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26,000元)之加總，該筆款項自第五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後由可換股債券重新分類，屬無抵押、計息及須立即償還。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8日發行第五批可換股債券，而獨立第三方True Bold認購本金總額385,000,000港元。True Bold已於到期日收取來自本公司清償總額29,250,000港元(包括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及利息19,250,000港元)。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款項，並與True Bold就餘下到期本金375,000,000港元訂立中止及延期協議(「協議」)。True Bold同意自到期日至2018年3月31日(「中止期間」)中止及延期行使其於第五批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加速到期或強制執行權力及補救措施。

本報告期後於2018年2月，本金餘額177,896,000港元及應計利息開支2,697,000港元合共180,593,000港元已由本集團向True Bold以現金清付。本集團管理層目前正與True Bold磋商將尚未償還餘額與一項無抵押、固定年利率為10%及原定於2018及2019年度償還之貸款合併。

就應付Eagle Best之第五批可換股債券本金結餘7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9,206,000元)而言，該筆款項屬無抵押、固定年利率為5%及須立即償還。相關應計利息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之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3,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26,000元)。

本報告期後於2018年3月，餘額合共70,000,000港元及相關應計利息開支4,666,667港元，總額為74,666,667港元已由本集團向Eagle Best Limited以現金清付。

最後，除人民幣580,946,000元(2016：人民幣206,000,000元)餘額固定年利率介乎4.35%至10%(2016年：4.35%)外，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於2015年12月1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包括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江西順風」)、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順能」)及江蘇長順信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蘇長順」))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重慶未來投資有限公司(「重慶未來」)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江蘇長順及九間附屬公司(「九間出售實體」，其於中國不同省份從事建設、發展及營運各種光伏項目及發電站)的全部股本權益予重慶未來，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99,600,000元，將分三期結清，並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及價格調整機制(「2015年建議出售」)。

有關購回承諾及盈利保證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7日刊登的公告。

作為交易的一部分，本集團亦與重慶未來訂立一份管理合約(「管理合約」)，據此，九間出售實體的管理團隊(其於四年期內繼續由本集團委任，直至盈利保證期結束)負責九間出售實體持有的九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管理及營運(包括彼等相關活動的所有決定)，而作為回報，本集團將收取固定的管理費用，並有權收取若干金額不定的回報(基於九間出售實體的業績釐定)。董事認為，本集團仍然能夠控制九間出售實體。此外，2015年建議出售亦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自有關政府機關取得發展太陽能發電站的所需許可證、同意書及批准)於第二期現金代價的付款到期日2016年9月30日前獲達成，方可作實，故2015年建議出售於2015年12月31日被視作並未完成。

因此，考慮到本集團經管理合約仍然擁有對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控制權，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淨資產賬面值仍由本集團綜合入賬。然而，由於本集團已於2015年12月18日向重慶未來轉讓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全部股本權益的法定擁有權，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彼等之全部權益應自當時起作為非控股權益入賬。

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續)

(iii) (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收取第一筆分期款項人民幣650,000,000元，並因此入賬為預收代價。

於2016年6月21日，由於若干先決條件預期於2016年12月31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故訂立一項協議以終止2015年建議出售(「終止協議」)，即時生效。根據終止協議，本集團應於終止協議簽署後一年內退還預收代價人民幣650,000,000元，連同自2015年12月21日起按9%之年利率計算的利息。上述管理合約所列明之利潤保證期已終止及本集團自此不再有權獲得重慶未來應付之管理費。有關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全部股權之法定擁有權將於下列事項後轉回予本集團：

- (a) 本集團償還預收代價全部金額人民幣650,000,000元連同按年利率9%計算之相關利息予重慶未來；及
- (b)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償還借款之尚未償還結餘人民幣500,000,000元連同按年利率10%計算之相關利息予重慶未來的同系附屬公司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重慶信託」)。

預收代價

人民幣250,748,000元(2016年：人民幣419,760,000元)(包括相關累計利息人民幣21,306,000元(2016年：42,689,000元))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退還，及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與重慶未來訂立貸款協議，同意轉換結餘人民幣43,484,000元至附註37之其他貸款，其為已抵押，固定年利率為9%且須於2019年9月29日前償還。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退還未償還結餘人民幣272,926,000元及相關累計利息人民幣1,774,000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年內與其他對手訂立一項貸款協議後尚未退還未償還結餘人民幣43,484,000元(重新分類至於2019年9月29日到期之其他借款)。

重慶信託貸款(記錄於附註37銀行及其他借款)

就重慶信託貸款結餘人民幣500,000,000元而言，本公司、其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位主要股東已向重慶信託提供共同擔保，且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亦抵押予重慶信託，以獲得該等借款。該等借款之原期限於2016年9月30日到期，其已透過於2017年止年度訂立之補充協議延後至2019年9月29日。

此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有關江蘇長順之全部股權之法定擁有權尚未轉回予本集團，而本集團於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全部權益繼續作為非控股權益入賬及本中期期間的相關收益人民幣15,984,000元(2016年：虧損人民幣2,020,000元)已於2017年12月31日由累計虧損轉撥至非控股權益。

- (iv) 該款項主要來自本集團收購太陽能發電站，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發展太陽能發電站完成後償還。

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購買貨物的信貸期為0至180日(2016年：0至180日)，而若干供應商根據個別情況允許延長信貸期。

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09,275	157,834
31至60日	139,198	465,352
61至90日	130,463	103,403
91至180日	40,177	65,381
180日以上	279,695	287,457
	1,198,808	1,079,427

報告期末基於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14,153	139,859
31至60日	96,981	151,000
61至90日	138,934	141,690
91至180日	199,457	288,349
	649,525	720,898

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就呈報目的而言，以美元、港元、日圓、歐元及英鎊(各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重新換算為人民幣，並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3,722	91,644
港元	376,652	7,914
日圓	193,955	103,128
歐元	17,515	31,475
英鎊	1,406	27,488

33. 已收客戶按金

已收客戶按金屬無抵押、免息及將由本集團以交付產品結付。於報告年末，本公司董事估計，已收客戶按金額預期將於未來十二個月以交付經協定合約數量的產品結付，故該金額於報告期末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34. 應付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應付一間合資企業款項為與貿易相關、無抵押及免息，其提供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維護的信貸期為30天。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均為90日內。

35. 融資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為呈報目的作出的分析：		
流動負債	45,195	41,597
非流動負債	66,852	105,170
	112,047	146,767

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出租其若干樓宇及機器。原定租期介乎4至12年(2016年：4至12年)，而相應年利率介乎4.62%至9.15%(2016年：4.62%至9.15%)。

	最低租金付款 於12月31日		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項下的應付款項：				
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53,089	52,308	45,195	41,597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3,505	43,647	38,943	35,752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9,004	75,074	27,909	69,418
	125,598	171,029	112,047	146,767
減：未來融資費用	(13,551)	(24,262)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112,047	146,767	112,047	146,767
減：12個月內到期償還的金額 (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45,195)	(41,597)
12個月後到期償還的金額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			66,852	105,170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就租賃資產的押記作抵押。

36. 撥備

	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財務擔保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	法律申索撥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c)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628,684	79,405	52,669	760,758
年度撥備	44,960	228,250	9,085	282,295
動用	(32,400)	—	—	(32,400)
匯兌調整	2,700	—	—	2,700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43,944	307,655	61,754	1,013,353
年度撥備	55,528	51,469	9,061	116,058
年度調整	—	(36,651)	—	(36,651)
年度撥回	—	—	(2,486)	(2,486)
動用	(15,868)	—	(7,100)	(22,968)
匯兌調整	(634)	(14,902)	—	(15,536)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82,970	307,571	61,229	1,051,770

附註：

- (a) 無錫尚德集團出售的標準光伏模組(不包括由 Suntech Power Japan Co., Ltd (「Suntech Japan」) 生產的標準光伏模組) 一般就替換提供五年保修，並就材料及工藝出現缺陷提供十年保修。無錫尚德集團的標準光伏模組亦就初始發電產能下跌超過 5.0%、10.0%、15.0% 及 20.0% 的情況分別提供 5、12、18 及 25 年的標準保修。Suntech Japan 於日本出售的標準光伏模組一般有 10 年保修，以就材料及工藝出現缺陷提供替換及維修服務，並就初始電力最高水平下跌超過 10.0% 的情況提供 25 年保修。

Suntech Japan 的樓宇一體化光伏(「BIPV」) 產品的保修期乃視乎各 BIPV 產品的性質及規格而有所不同。此外，少數客戶要求提供售後責任。該等責任主要包括 (i) 就某段期間(一般少於五年) 內的最低系統輸出提供保證，此規定無錫尚德須就系統輸出低於最低規定時向客戶賠償損失；及 (ii) 提供若干售後系統質素保修，以於某段期間(一般少於五年) 內提供替換及維修服務。當確認收入及確認有關成本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時，無錫尚德集團會累計保修費用。保修費用主要包括替換部件及材料的成本及維修人員的勞動成本。按其對未來成本及產生保修申索的可能性的最佳估計，無錫尚德集團按太陽能組件銷售及 BIPV 產品約 1% 累計產品保修。無錫尚德集團乃根據多項因素作出其估計，包括 (1) 就其保修申索產生的實際歷史成本的分析，(2) 有關競爭對手的應計費用及申索歷史的評估，(3) 須就提供保修服務產生的產品(即光伏產品) 的市價變動及 (4) 學術研究的結果，包括行業準則加速測試，以及無錫尚德相信該等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

無錫尚德集團的保修撥備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36. 撥備(續)

附註：(續)

- (b) 於2016年1月1日前，該筆款項指無錫尚德集團向其前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Suniva提供財務擔保，由於產生虧損，Suniva面臨的嚴重財政困難及管理層預期的若干不利因素，本公司就Suniva於往年的籌借的額外銀行借款31,925,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21,466,000元)及應付賬款1,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6,784,000元)的財務擔保分別悉數作出撥備。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其將予承擔的實際未償還負債經參考財務擔保合約及融資機構確認的未償還負債金額後已作出向下調整人民幣36,651,000元。由於交易對手於其破產前已償還若干銀行借款，故於本年度已削減撥備金額。

此外，額外撥備人民幣51,469,000元，主要包括實際擔保金額7,531,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50,849,000元)由本集團於Suniva宣佈破產後承擔。

- (c) 於2014年9月1日，一名獨立第三方向無錫尚德提出訴訟。於2015年7月20日，江蘇高級人民法院於初審判決無錫尚德有責任退回供應商款項人民幣206,000,000元及估計罰息及終止費用合共人民幣43,083,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已包括供應商款項人民幣206,0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法院頒令，就罰款及本金金額之利息作出其他法律索賠撥備人民幣9,061,000元(2016年：人民幣9,085,000元)。本集團現時正進行提出最終上訴之程序。

37.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4,826,827	5,949,017
其他借款(附註(a))	6,038,466	5,476,210
	10,865,293	11,425,227
有抵押	10,825,599	11,333,093
無抵押	39,694	92,134
	10,865,293	11,425,227
定息借款	5,840,119	6,536,468
浮息借款	5,025,174	4,888,759
	10,865,293	11,425,227
應償還賬面值(附註(b))：		
一年內	4,811,122	3,010,351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305,850	4,237,953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327,834	2,427,835
超過五年	1,420,487	1,749,088
	10,865,293	11,425,227
(流動負債項下列示)因違反貸款契約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附註(c))	1,153,457	—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5,964,579)	(3,010,351)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款項	4,900,714	8,414,876

37.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 (a)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十八名(2016年：十七名)獨立第三方取得合計人民幣6,038,466,000元(2016年：人民幣5,476,210,000元)的其他借款，該等借款為無抵押，按介乎5.0%至10.5%(2016年：5.4%至11.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於2017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亦包括應付重慶未來款項，其已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詳情見附註32(iii)。

尤其是，於2016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包括Sino Alliance墊付的借款2,50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236,250,000元)，按年利率8.5%計息且須於2018年12月21日償還。本集團已抵押其若干附屬公司(包括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以及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之賬面值為人民幣987,611,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從而獲得此墊款。

- (b)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既定償還日期釐定。

- (c) 於本年度，就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人民幣1,153,457,000元的銀行借款而言，本集團違反該銀行借款的若干條款，主要與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例有關。發現違約事項後，本公司董事已經知會貸款人，並開始與相關銀行家就該借款的條款進行重新磋商。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磋商尚未完成。由於貸款人於報告期末尚未同意豁免其按要求和時還款之權利，各筆借款已相應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計息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3.50%至11.00%	3.50%至11.00%
浮息借款	0.50%至8.20%	2.90%至8.20%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浮息借款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計息。利息每隔一個月、三個月或一年重設。

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9,694,000元(2016年：人民幣92,134,000元)的無抵押銀行借款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就呈報目的而言，以港元、歐元及日圓(並非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外幣)計值的借款均重新換算為人民幣，並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2,896,899	3,100,071
歐元	97,360	103,836
日圓	317,810	231,145

38.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附註(a))	40,652	63,561
	40,652	63,561
就呈報而分析為：		
流動負債	12,755	11,505
非流動負債	27,897	52,056
	40,652	63,561

附註：

- (a) 年內，本集團收取一項政府補助金約人民幣859,000元(2016年：人民幣2,972,000元)，主要與補償收購廠房及設備有關。該金額被視作遞延收入處理，於機器可作擬定用途及開始計提折舊時，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至收入。此外，作為賠償安排之一部分，附於先前已收取之有條件資產相關政府補助金人民幣9,648,000元之條件已獲豁免，致使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賠償安排收益淨額時取消確認該負債。

39. 衍生財務負債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先前收購晶能光電集團時產生之認股權證負債	3,336	7,733

於收購晶能光電集團時產生之認股權證負債

有關本集團收購晶能光電集團之事項，本公司及若干晶能光電有限公司之現有股東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晶能光電集團同意發行且本公司及晶能光電有限公司之若干現有賣家分別同意按面值代價每股0.001美元認購可由本公司及晶能光電有限公司之若干現有賣家酌情行使並可轉換為84,149,220股及21,980,142股晶能光電有限公司股份之E系列認股權證。

39. 衍生財務負債(續)

於收購晶能光電集團時產生之認股權證負債(續)

E系列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為每股41.56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04元)(2016年:人民幣37.18元),惟倘晶能光電有限公司股份數目因股份之股息、分拆、重新資本化、重新分類、合併或交換股份、分開、重組或清盤而出現變動則可予調整。E系列認股權證自2015年8月6日起至2025年8月6日止期間內可予全數或部分行使,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E系列認股權證於初步確認時按損益之公允價值(「按損益之公允價值」)分類及指定為財務負債。E系列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輸入模型之資料如下:

估值日期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適用股份價值(人民幣)	18.38	21.72
行使價(人民幣)	35.04	37.18
預期波幅	49.70%	53.54%
預期年期	7.6年	8.6年
無風險利率	3.80%	2.99%
預期股息回報率	0.00%	0.00%

適用股份價值乃基於晶能光電有限公司之估計股份價值而估計。

預期波幅乃於估值日期按可比公司之平均年化歷史股價波幅釐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該等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人民幣4,397,000元(2016年:人民幣254,929,000元)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內。

40. 可換股債券

(a) 首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3年2月28日，本公司按面值向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Peace Link」)發行本金額為449,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6,66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為免息並以港元計值，換股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計20年，並可按每股0.214港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惟受限於反攤薄調整及若干事件，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發行。

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十週年(「首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前按下列方式，以相當於首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金額贖回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

- (i) 首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之最多5%，即22,470,000港元(由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至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止期間)；
- (ii) 受以上第(i)項所限，首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之最多10%，即44,940,000港元(由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至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十週年止期間)；及
- (iii) 首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之最多100%(由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十週年至首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

本公司有權於首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按以下方式，以相當於首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金額贖回尚未兌換之首批可換股債券：

- (i) 首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之最多5%，即22,470,000港元(由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至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止期間)；
- (ii) 受以上第(i)項所限，首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之最多10%，即44,940,000港元(由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至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十週年止期間)；及
- (iii) 首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之最多100%(由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十週年至首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

於2013年9月19日，本公司與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簽訂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藉此對首批可換股債券的原有條款修改如下：

- (i) 首批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金額將按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的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以人民幣贖回或償還；及

40. 可換股債券(續)

(a) 首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續)

- (ii) 首批可換股債券可按0.214港元(根據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的事先釐定固定匯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轉換時註銷的本金將按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的事先釐定固定匯率計算。

於2013年2月28日首次確認後，首批可換股債券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首批可換股債券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截至2013年9月19日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經上述2013年9月19日的修改後，原財務負債已註銷，而首批可換股債券於2013年9月19日的公允價值已分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於變動時，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按同等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而權益轉換部分則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算，並於權益列賬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負債部分經修改後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而權益轉換部分則於權益中保留，直至轉換權獲行使為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6.3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金額合計350,000,000港元之首批可換股債券獲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371,028,037股普通股。

於本年度，首批可換股債券組成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按攤銷 成本入賬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期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56,616	1,351,428	1,408,044
年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11,939	—	11,939
於2017年1月1日	68,555	1,351,428	1,419,983
年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15,045	—	15,045
於2017年12月31日	83,600	1,351,428	1,435,028

於2017年12月31日，首批可換股債券中的人民幣35,666,000元(2016年：人民幣17,833,000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此乃由於提前贖回權使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要求贖回首批可換股債券之10%(2016年：5%)。

40. 可換股債券(續)

(b)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3年8月19日，本公司按面值向Peace Link發行本金額為930,50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當於人民幣738,492,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利息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以人民幣於每年末支付。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計10年，並可按每股0.922港元(事先釐定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惟受限於反攤薄調整及若干事件，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事宜。於轉換後返還之本金及將予分派的相應未付利息將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十週年(「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前按下列方式，以相當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金額贖回尚未兌換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 (i)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之最多20%，即186,100,000港元(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止期間)；及
- (ii)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之最多100%(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翌日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

本公司有權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按下列方式，以相當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金額贖回尚未兌換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 (i)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之最多20%，即186,100,000港元(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止期間)；及
- (ii)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之最多100%(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翌日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

未償還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按事先釐定的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以人民幣贖回或償還。

40. 可換股債券(續)

(b)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續)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初始公允價值乃按發行時的所得款項淨額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以等同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已於權益內列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負債部分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0.6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金額合計100,000,000港元(2015年：362,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獲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108,459,869(2015年：392,624,726)股普通股。

於本年度，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組成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按攤銷 成本入賬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賬面值	382,498	143,756	526,254
年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57,821	—	57,821
年內轉換	(72,176)	(25,287)	(97,463)
年內已付票息	(29,811)	—	(29,811)
於2016年12月31日	338,332	118,469	456,801
年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57,545	—	57,545
年內已付票息	(29,746)	—	(29,746)
於2017年12月31日	366,131	118,469	484,600

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47,699,000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提早贖回權給予持有人權利要求本公司按要求贖回20%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66,131,000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提早贖回權給予持有人權利要求本公司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翌日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贖回。

40. 可換股債券(續)

(c)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4年4月16日，本公司按面值向Peace Link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合共為3,580,00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當於人民幣2,841,27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不計息，換股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計10年，並可按3.58港元(事先釐定固定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惟受限於反攤薄調整及若干事件，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事宜。於轉換返還之本金及將予分派的相應未付利息將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十週年(「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前按下列方式，以相當於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金額贖回尚未兌換之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 (i)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之最多20%，即716,000,000港元(由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止期間)；及
- (ii)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之最多100%(由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翌日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

本公司有權於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按以下方式，以相當於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贖回尚未兌換之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 (i)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之最多20%，即716,000,000港元(由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止期間)；及
- (ii)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之最多100%(由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翌日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

未償還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將按事先釐定的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以人民幣贖回或償還。

40. 可換股債券(續)

(c)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續)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初始公允價值乃按發行時的所得款項淨額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以等同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已於權益內列為「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儲備」。負債部分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1.31%。

於本年度，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組成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按攤銷 成本入賬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賬面值	342,998	904,971	1,247,969
年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73,330	—	73,330
於2016年12月31日	416,328	904,971	1,321,299
年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88,739	—	88,739
於2017年12月31日	505,067	904,971	1,410,038

附註：其後於2014年9月1日，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個別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承諾確認函，並確認彼等將不會行使提早贖回權，但會保留轉換股份權利直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止。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亦已於其後草擬並訂立承諾契據，確認彼等全部均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彼等將遵循承諾確認函之條款，自2014年9月1日起生效。

於2014年9月1日自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收取承諾確認函及承諾契據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經已改變，而原先按實體須作出付款之最早日期(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的20%及餘下80%分別為一年及五年的較短期間)所作出的攤銷期估計不再合適，並因此修訂攤銷期之估計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為期10年)為止。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因而於2014年9月1日透過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原實際利率折現於修訂估計現金流量重新計量，並導致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變動人民幣992,024,000元，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須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調整。

40. 可換股債券(續)

(d)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4年6月16日，本公司按面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合共為2,137,23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當於人民幣1,696,214,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4%計息，利息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以人民幣於每半年末支付。第四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計5年，並可按10.0港元(事先釐定固定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惟受限於反攤薄調整及若干事件，如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事宜。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而本公司亦有權於發行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日期之第五週年以相當於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金額贖回第四批可換股債券。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將按事先釐定的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以人民幣贖回或償還。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初始公允價值乃按發行時的所得款項淨額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以等同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已於權益內列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負債部分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第四批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9.7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金額合計842,000,000港元之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獲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84,200,000股普通股。

於本年度，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組成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按攤銷 成本入賬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賬面值	422,988	329,922	752,910
年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87,959	—	87,959
年內已付票息	(27,572)	—	(27,572)
於2016年12月31日	483,375	329,922	813,297
年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100,440	—	100,440
年內已付票息	(27,572)	—	(27,572)
於2017年12月31日	556,243	329,922	886,165

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7,572,000元(2016年：人民幣27,572,000元)之於12個月內到期的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分類為流動負債。

40. 可換股債券(續)

(e) 第五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4年11月28日，本公司按面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386,00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等於人民幣1,100,000,000元)，而於2015年1月27日，本公司向另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此可換股債券的第二期(除到期日外條款相同)，本金金額為350,00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等於人民幣277,777,778元)(統稱「第五批可換股債券」)。第五批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計息，利息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以人民幣於每年末支付。第五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計3年，並可按7.0港元(事先釐定固定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惟受限於反攤薄調整及若干事件，如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事宜。

第五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而本公司亦有權於發行第五批可換股債券日期之第三週年以相當於第五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金額贖回第五批可換股債券。

第五批可換股債券將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以人民幣贖回或償還。

第五批可換股債券包括有關負債及權益兩個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初始公允價值乃按發行時的所得款項淨額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以等同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已於權益內列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負債部分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第五批可換股債券的第一期之負債部分實際利率為20.83%，而第二期則為25.12%，到期日分別為2017年11月27日及2018年1月26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金額合計350,000,000港元指第二期第五批可換股債券全額，已獲債券持有人全數轉換為本公司50,000,000股普通股。

40. 可換股債券(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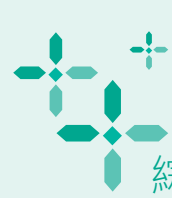
(e) 第五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續)

於本年度，第五批可換股債券組成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按攤銷 成本入賬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賬面值	851,195	345,292	1,196,487
年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176,396	—	176,396
年內已付票息	(55,000)	—	(55,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972,591	345,292	1,317,883
年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182,409	—	182,409
本金及於到期後年內應付債券票息(附註)	(1,155,000)	(345,292)	(1,500,292)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附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五批可換股債券本金結餘總額為1,386,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00,000,000元)連同未付利息69,3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000,000元)，合共1,455,3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55,000,000元)，於2017年11月27日到期(「到期日」)。然而，債券持有人並無行使轉換股份權利而本集團已同意個別債券持有人以下列方式清償：

	本金		應付債券票息		總計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到期日之餘額總額	1,386,000	1,100,000	69,300	55,000	1,455,300	1,155,000
減：到期日至2017年12月31日之應付True Bold款項 (定義見附註32(ii))	(10,000)	(8,458)	(19,250)	(15,278)	(29,250)	(23,736)
減：抵銷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7(i))	(231,000)	(195,380)	(11,550)	(9,769)	(242,550)	(205,149)
減：抵銷已抵押存款(包括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24))	(700,000)	(592,060)	(35,000)	(29,603)	(735,000)	(621,663)
匯兌調整	—	72,279	—	2,610	—	74,889
重新分類至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 (附註32(ii))	(445,000)	(376,381)	(3,500)	(2,960)	(448,500)	(379,341)
	—	—	—	—	—	—



40.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就呈報而言分析為：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分類為流動負債	429,369	1,165,695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528,671	220,414
多於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	428,232
多於五年	553,001	464,84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81,672	1,113,486
	1,511,041	2,279,181

41. 應付債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作出之分析：		
流動負債	1,045,061	—
非流動負債	—	1,012,095
	1,045,061	1,012,095

於2015年11月10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順風投資按面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550,000,000元之3年期公司債券。公司債券屬無抵押但由本公司擔保，固定年利率為7.8%(2016年：7.8%)，而到期日則為2018年11月10日。

此外，於2016年6月22日，順風投資按面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0元之2年期公司債券及按面值向本集團另一間附屬公司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之3年期公司債券，公司債券屬無抵押但由本公司擔保，固定年利率為7.7%，而到期日則為2018年6月22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持有的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轉讓予一家獨立金融機構。

於2017年12月31日，應付債券之結餘已包括一筆安排費用總額合共人民幣4,939,000元(2016年：人民幣17,905,000元)，並將於債券期間應用實際利率法，以作為融資費用計入損益。

所發行應付債券之所得款項用作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太陽能發電站之資本支出提供資金及為一般營運提供營運資金。

42.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4,082,552,433	40,825,524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新股份(附註i)	108,459,869	1,084,599
為2015年完成收購Suniva發行之總代價股份(附註ii)	123,138,889	1,231,389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4,314,151,191	43,141,512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	34,876	34,876

附註：

-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及配發108,459,86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的新普通股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東享有同等地位。
- (ii) 為2015年完成收購Suniva之63.13%股本權益，本公司就附註22所載之總代價股份於2016年3月11日發行123,138,889股新普通股。已發行的新普通股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東享有同等地位。

43.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543,861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86,805)
確認晶能光電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3,655
轉撥有關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年內虧損(附註32(iii))	(2,020)
於2016年12月31日	1,278,691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503)
確認晶能光電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3,37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2,250)
向非控股權益轉撥有關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年內利潤(附註32(iii))	15,984
於2017年12月31日	1,313,300

下表顯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擁有權		分配予		累計	
		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非控股權益之利潤(虧損)		非控股權益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	中國	100%	100%	15,984	(2,020)	1,148,945	1,132,961
晶能光電集團	中國	41%	41%	(2,083)	(289,599)	162,188	141,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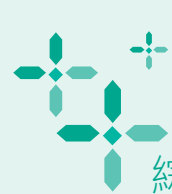
43. 非控股權益(續)

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以及晶能光電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之金額為集團內部對銷前的金額。

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45,545	1,218,482
非流動資產	1,387,404	1,456,017
流動負債	(1,000,383)	(728,522)
非流動負債	(383,621)	(813,0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	—
非控股權益	1,148,945	1,132,961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		
收入	170,954	156,270
銷售成本	(103,479)	(102,503)
其他收入	349	388
開支	(51,840)	(56,175)
年內利潤(虧損)	15,984	(2,020)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利潤(虧損)	—	—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利潤(虧損)	15,984	(2,020)
	15,984	(2,020)

43. 非控股權益(續)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續)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5,984	(2,020)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5,984	(2,02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43,016	65,6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1,321)	(560,36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61,663)	36,238
現金流出淨額	(49,968)	(458,467)
晶能光電集團		
流動資產	429,994	387,059
非流動資產	253,918	238,745
流動負債	(303,021)	(318,005)
非流動負債	(33,846)	(32,8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95,043	52,172
非控股權益	252,002	222,796



43. 非控股權益(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晶能光電集團		
收入	320,018	279,974
銷售成本	(264,279)	(281,408)
其他收入(附註)	138,383	1,289,145
開支	(120,731)	(713,136)
期內利潤(附註)	73,391	574,575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利潤	43,653	341,757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29,738	232,818
	73,391	574,575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782)	4,087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532)	2,78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314)	6,871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全面收入總額	42,871	345,844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全面收入總額	29,206	235,60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2,077	581,446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191)	61,0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7,037)	(56,82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0,000	(29,7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90)	3,371
現金流出淨額	(15,618)	(22,116)

附註：該筆款項包括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 E 系列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人民幣 21,262,000 元(2016 年：人民幣 1,230,905,000 元)。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12,046	326,16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021,383	8,088,217
	7,333,429	8,414,38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3,043	5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087	10
	39,130	535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806,899	—
可換股債券	429,369	1,165,696
其他應付款項	392,836	34,904
撥備	264,196	228,250
	1,893,300	1,428,850
淨流動負債	(1,854,170)	(1,428,315)
總資產減淨流動負債	5,479,259	6,986,071
資金及儲備		
股本	34,876	34,876
儲備	4,362,711	4,973,888
	4,397,587	5,008,764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081,672	1,113,486
銀行及其他借款	—	863,821
	5,479,259	6,986,071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續)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絀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5,108,206	233,968	3,075,369	(1,810,782)	6,606,76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859,579)	(1,859,579)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附註40(b))	96,547	—	(25,287)	—	71,260
為2015年完成收購Suniva發行之總代價股份	155,446	—	—	—	155,446
於2016年12月31日	5,360,199	233,968	3,050,082	(3,670,361)	4,973,88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611,177)	(611,177)
第五批可換股債券到期後影響	—	—	(345,292)	345,292	—
於2017年12月31日	5,360,199	233,968	2,704,790	(3,936,246)	4,362,711

45. 收購其他附屬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為擴大本集團太陽能發電站之運營規模，於2016年1月8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尚德(桑日)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尚德(桑日)」)的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460,000元。尚德(桑日)經營位於中國西藏的一個太陽能發電站，於收購日期前一直進行太陽能發電。收購尚德(桑日)作為業務合併入賬。

45. 收購其他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2016年 尚德(桑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太陽能發電站	42,9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651
可收回增值稅	21,7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8
	94,003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2,543)
	(72,543)
所得淨資產	21,460
總代價以下列各項支付：	
已付現金代價	20,360
過往年度之已付保證金(附註24)	1,100
	21,460
收購時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以現金繳付之代價	20,360
減：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8)
	19,702



45. 收購其他附屬公司(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 28,651,000 元。所得之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 28,651,000 元。本金預期將於日後收回。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2016年 尚德(桑日) 人民幣千元
代價	21,460
減：所得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	(21,460)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造成的影響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虧損包括尚德(桑日)應佔虧損人民幣 797,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收入包括尚德(桑日)產生之收入人民幣 14,895,000 元。

倘收購尚德(桑日)已於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往年集團收入總額將為人民幣 8,276,499,000 元，及往年虧損將為人民幣 2,399,395,000 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且不一定是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經已實行收購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上將能達致之收入及營運業績的指標，亦非擬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本集團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經已收購尚德(桑日)之情況下的「備考」財務資料、收入及利潤時，本公司董事乃按太陽能發電站於收購日期之已確認金額計算太陽能發電站之折舊及攤銷。

4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晶能光電集團的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於 2006 年 4 月 18 日，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批准 2006 年全球股份計劃(「2006 年 ESOP」)，而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的普通股乃保留以於若干年度授予其僱員、董事及顧問。截至 2015 年 8 月 5 日，合共 28,000,000 份購股權已授予晶能光電集團的僱員、董事及顧問。

4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晶能光電集團的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於2015年8月6日(即本集團收購晶能光電集團之日)，根據本公司與ESOP購股權持有人(「ESOP賣方」)訂立的協議，本公司自ESOP賣方收購14,280,000股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普通股，該等股份為轉換51%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得之股份。(「ESOP完成51%」)。

2006年ESOP於ESOP完成51%前終止，惟餘下49%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總數13,720,000股根據2006年ESOP原條款之轉換股份)將於ESOP完成51%後繼續有效(「49%未行使購股權」)。

行使價

行使價視乎授出購股權的時期而有所不同：

	2007年6月至 2010年1月	2010年3月至 2011年7月	2011年11月至 2013年12月	2015年1月至 2015年4月
行使價	0.20美元	0.50美元	1.00美元	1.05美元

歸屬時間表

受限於參與者於各適用歸屬日期持續作為僱員的狀況及以適用法律所許可者為限，購股權乃根據下列時間表全部或部分可予行使：

完全歸屬期為自歸屬開始日起計4年。百分之二十五的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第一週年歸屬，而1/48的股份將於其後各月於該月與歸屬開始日同日歸屬，惟參與者須於各歸屬日期繼續為僱員。

於2015年8月6日，4,391,694份購股權已經歸屬及9,328,306份購股權尚未歸屬。尚未歸屬購股權的歸屬期為2015年8月7日至2019年4月30日。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分別介乎2018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29日及2017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29日。於2017年12月31日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5.17年(2016年：6.17年)。

於終止作為僱員(下文所規定者除外)後，行使購股權的最長時限為終止後3個月。於因傷殘或身故而終止作為僱員後，行使購股權的最長時限為終止後12個月。購股權僅可以截至參與者終止作為服務供應商之日已經歸屬的股份為限予以行使，且無論如何，於屆滿日期後一概不得行使購股權。倘參與者屬意如此行事，其有責任於屆滿或終止前行使購股權。

4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晶能光電集團的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49%未行使購股權於2015年8月6日(本集團收購晶能光電集團的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的變動：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於2015年8月6日尚未行使	13,720,000	0.93美元
已行使	1,960	0.52美元
於2015年及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3,718,040	0.93美元
於2015年12月31日可予行使	5,041,056	0.64美元
於2016年12月31日可予行使	7,857,279	0.78美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可予行使	10,546,927	0.85美元

於2015年8月6日，晶能光電有限公司之未行使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未獲本集團兌換，並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市場基準措施予以計量。

此等於2015年8月6日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已歸屬部分 重新計量	未歸屬部分 重新計量
適用股份價值	人民幣30.92元	人民幣30.92元
行使價	0.20美元至1.05美元	1.00美元至1.05美元
預期波幅	49.82%至56.49%	51.73%至56.49%
預期年期	1.82至9.73年	6.24至9.73年
無風險利率	2.53%至3.43%	3.31%至3.43%
預期股息回報率	0.00%	0.00%
預期沒收率	0.00%	0.00%
於2015年8月6日之總公允價值	人民幣76,402,000元	人民幣235,295,000元

4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晶能光電集團的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適用股份價值乃基於收購晶能光電有限公司之股份價格估計。

預期波幅乃使用於2015年8月6日的平均行業年化歷史股價波幅釐定。該模型所用的預期年期已經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而作出調整。有關預期股息回報率及沒收率的估計乃按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的過往經驗得出。

已歸屬部分之公允價值人民幣76,402,000元計入為晶能光電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一部分。未歸屬部分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人民幣34,977,000元乃按已完成歸屬期佔購股權的總歸屬期與原歸屬期之間的較長者的比例分配至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未歸屬部分之結餘人民幣200,318,000元將確認為合併後服務的薪酬成本。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有關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授出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總開支人民幣57,695,000元(2016年：人民幣58,379,000元)。

二項式模型已用於預計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下董事的最佳估計。

47. 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出售其於九間附屬公司(2016年：五間附屬公司)及兩間太陽能產品買賣公司(2016年：零)的全部股本權益予獨立第三方，而該等附屬公司持有五個在建太陽能發電站及兩個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2016年：兩個在建太陽能發電站及三個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8,033,000元(2016年：人民幣315,772,000元)。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47. 出售附屬公司(續)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站	372,097	1,977,200
無形資產	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74,997
預付租賃款項	29,90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306	172,24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431	—
預付供應商款項	507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331	—
可收回增值稅	7,474	82,785
存貨	17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83	14,5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9,785)	(1,443,388)
應付本集團款項	(322,930)	(636,782)
銀行及其他借款	—	(366,806)
遞延稅項負債	(741)	—
已出售淨資產	47,155	274,74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總代價，以下列各項支付：	58,033	315,772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 流動資產(附註27)	19,620	255,772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24)	—	15,000
已收現金代價	38,413	45,000
減：已出售淨資產	(47,155)	(274,749)
出售收益(附註8)	10,878	41,023
於出售時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代價	38,413	45,00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383)	(14,503)
	36,030	30,497

有關2016年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人民幣255,772,000元將於2016年12月31日後12個月內結算；而人民幣15,000,000元預期將於2019年及2020年結算。

47. 出售附屬公司(續)

有關2016年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2017年，應收代價人民幣232,004,000元已由本集團收取，而餘額人民幣23,768,000元預計將於本年度末後12個月內結算。餘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有關2017年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人民幣19,620,000元將於2017年12月31日後12個月內結算。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應付本集團之款項屬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4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年末，本集團承諾日後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場地支付最低租賃款項，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860	20,523
第二年至第五年	53,805	57,286
五年以上	75,619	104,626
	149,284	182,435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物業及廠房場地應付的租金。該等租賃經磋商的平均年限為一年至二十三年(2016年：一年至二十四年)。

49.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承諾以下資本支出：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站EPC的資本支出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373,557	3,750,324

49. 資本承擔(續)

本集團分佔與其他合營方就其合營企業旻投電力共同作出但於報告日期尚未確認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向旻投電力作出投資的承諾	44,100	44,100

50. 財務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a) 財務工具的種類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58,629	3,668,42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744	19,953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762	65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76,381	2,156,5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3,686	912,611
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5,605,202	6,758,201
可供出售投資	114,433	88,916
財務負債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28,644	5,482,100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2,426	10,275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865,293	11,425,227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1,511,041	2,279,181
應付債券	1,045,061	1,012,095
	18,282,465	20,208,878
融資租賃承擔	112,047	146,767
衍生財務負債	3,336	7,733
財務擔保合約	307,571	307,655

50. 財務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融資租賃承擔、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衍生財務負債、應付債券及財務擔保合約。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

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

本公司董事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以確保可以及時有效的方式實施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故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主要附屬公司的若干交易(包括出售貨品以及購買機械及設備)乃以外幣計值。

以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詳情分別載於各自之附註。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本公司董事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以對外匯風險進行監控，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於報告年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227,728	142,409
港元	417,417	1,354,482
日圓	261,339	270,808
歐元	154,556	197,581
負債		
美元	(43,130)	(27,831)
港元	(3,375,645)	(3,107,985)
日圓	(935,664)	(802,638)
歐元	(111,210)	(40,560)

本集團主要面臨歐元兌人民幣、美元兌人民幣、港元兌人民幣及日圓兌人民幣的外幣風險。

50. 財務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敏感度分析詳述各有關外幣兌功能貨幣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2016年:5%)的敏感度。5%(2016年: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時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即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到期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5%(2016年:5%)的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當有關外幣兌人民幣發生5%(2016年:5%)的變動時,下列負數表示年內除稅後利潤減少,而下列正數表示年內除稅後利潤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影響		
—如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6,922	4,297
—如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6,922)	(4,297)
港元影響		
—如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10,934)	(65,756)
—如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10,934	65,756
日圓影響		
—如日圓兌人民幣升值	(25,287)	(19,944)
—如日圓兌人民幣貶值	25,287	19,944
歐元影響		
—如歐元兌人民幣升值	1,625	5,888
—如歐元兌人民幣貶值	(1,625)	(5,888)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定息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附註31、37、40及41)。本集團亦承受有關浮息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融資租賃承擔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附註31、35及37)。本公司董事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50. 財務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財務工具(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融資租賃承擔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於報告年末的利率風險及於財政年度初期發生並(就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融資租賃承擔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而言)於整個報告期間保持不變的規定變動釐定。

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就浮息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採用增減10個基點(2016年：10個基點)及就融資租賃承擔及浮息借款採用增減100個基點(2016年：100個基點)，該基點增減乃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進行的評估。如浮息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增加／減少10個基點(2016年：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605,000元(2016年：人民幣2,302,000元)。

如融資租賃承擔及浮息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2016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38,529,000元(2016年：人民幣37,766,000元)。

其他價格風險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通過其於無報價股本證券的投資面臨股本價格風險。概無就本集團於該等無報價股本證券的投資的其他價格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原因是該等投資於各報告年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非上市管理投資基金公允價值調整將受(其中包括)投資預期回報變動正面或負面影響。由於管理層估計實際回報將不會大偏離於預期回報，概無就非上市管理投資基金之其他價格風險製備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於報告日期上市股本證券面對之股票價格風險釐定。倘股本工具各自價格提高5%(2016年：5%)，稅後溢利則由於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人民幣5,567,000元(2016年：人民幣3,850,000元)。倘股本工具各自價格降低5%(2016年：5%)，稅後溢利將減少相同金額。

收購晶能光電集團時產生之認股權證負債

本集團須於各報告年末估計收購晶能光電集團時產生之認股權證負債之公允價值，其因而使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面臨股票價格風險。公允價值調整將受正面或負面影響，其中包括受無風險利率及波幅的變動影響。

就收購晶能光電集團時產生之認股權證負債的衍生財務負債詳情載於附註39。

50. 財務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其他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由於董事認為無風險利率的變動可能不會對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造成重大財務影響，因此，以下的敏感度分析僅基於2017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之波幅的風險而釐定。

波幅變動

於2017年12月31日，倘估值模型之波幅提高／降低10%(2016年：10%)，而所有其他估值模型的輸入變量均保持不變，本集團之年內利潤將(減少)增加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提高10%		
衍生財務負債		
— 收購晶能光電集團時產生之認股權證負債	(1,249)	(2,347)
降低10%		
衍生財務負債		
— 收購晶能光電集團時產生之認股權證負債	1,352	2,325

董事認為，由於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估值時所採用之定價模型涉及多項可變因素且若干可變因素會互相影響，故敏感度分析不足以代表固有市場風險。

信用風險

本集團承受將導致其蒙受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包括(i)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有關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的責任(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ii)發行銀行未能透過向收款銀行折現具全面追溯權的票據或向供應商背書具全面追溯權的票據，而結付已轉移至收款銀行或供應商的票據(如附註28所述)及(iii)有關本集團所發行之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金額(如附註55所披露)。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董事持續監察客戶的信用質素及財務狀況。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已大幅減低。

50. 財務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信用風險集中於來自本集團十個(2016年：十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彼等全部均為本集團主要客戶，從事太陽能電池片及組件的銷售及製造以及屬國有電網公司。該等款項約為人民幣305,812,000元(2016年：人民幣539,647,000元)及人民幣1,162,965,000元(2016年：人民幣1,112,834,000元)，佔本集團總貿易應收款項及電價補貼之應計收入約11%(2016年：16%)及40%(2016年：33%)。本集團信貸風險亦集中於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與出售附屬公司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一致，由於此等款項集中於若干對手，因此全數列帳於附註27「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集中於六名(2016年：四名)對手，佔於2017年12月31日總額之74%(2016年：100%)。經本集團內部評估，該等客戶及對手還款記錄良好，信用質素較佳。為盡量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董事透過頻繁地審閱其客戶的財務狀況及信用質素的信貸評估而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及時採取行動減低風險。

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存在信用風險集中的情況。於2017年12月31日，存於十間(2016年：十間)銀行的結餘佔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的79%(2016年：62%)。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大部分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聲譽卓著的國有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已建立一套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本集團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通過密切及持續監察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維持充足的現金流量，有未動用銀行信貸融通及內部產生資金可供運用。本公司董事亦持續審查預測現金流量，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履行其到期的財務承擔，並擁有足夠的營運及擴張資本。財務承擔的到期日將與債權人重新協商，並且如有必要，亦將作出資本擴張計劃變動。

下表根據經協定的還款期限詳列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財務負債的最早日期按非衍生財務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利息)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屬浮動利率，則未折現金額乃自於報告年末的利率曲線得出。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就其衍生財務工具作出的流動性分析。當應付款項並非固定時，所披露金額已經參照附註39詳述之輸入數據釐定。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就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時間而言屬重要，有關本集團衍生財務工具的流動性分析乃按照合約到期日編製。

50. 財務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0.90	4,576,743	340,939	—	—	—	4,917,682	4,828,644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32,426	—	—	—	—	32,426	32,426
融資租賃承擔	10.58	25,262	27,828	43,505	29,002	—	125,597	112,047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定息	7.94	522,031	3,013,014	2,005,244	999,892	425,603	6,965,784	5,840,119
— 浮息	6.25	1,683,505	1,639,455	441,063	1,294,429	552,333	5,610,785	5,025,174
應付債券	8	538,500	592,900	—	—	—	1,131,400	1,045,061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20.52	53,860	1,481,203	661,714	—	1,896,556	4,093,333	1,511,041
財務擔保合約	—	298,827	—	36,000	79,000	—	413,827	307,571
總計		7,731,154	7,095,339	3,187,526	2,402,323	2,874,492	23,290,834	18,702,083
衍生財務負債								
收購晶能光電集團時產生之認股權證負債	—	—	—	—	—	—	—	3,336
總計								3,336
於2016年12月31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0.17	5,276,100	267,230	—	—	—	5,543,330	5,482,100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10,275	—	—	—	—	10,275	10,275
融資租賃承擔	10.58	26,154	26,154	43,647	75,074	—	171,029	146,767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定息	7.82	1,344,478	1,394,991	1,800,071	1,897,880	1,677,594	8,115,014	6,536,468
— 浮息	5.91	500,438	242,416	4,178,100	766,376	1,555,334	7,242,664	4,888,759
應付債券	8	38,500	42,900	1,131,400	—	—	1,212,800	1,012,095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20.56	350,365	1,045,856	254,558	606,836	1,835,718	4,093,333	2,279,181
財務擔保合約	—	228,250	90,058	—	36,000	—	354,308	307,655
總計		7,774,560	3,109,605	7,407,776	3,382,166	5,068,646	26,742,753	20,663,300
衍生財務負債								
收購晶能光電集團時產生之認股權證負債	—	—	—	—	—	—	—	7,733
總計								7,733

50. 財務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上文所載財務擔保合約之金額乃本集團於交易對手向擔保人申索就悉數擔保金額的情況下根據安排須結清之最高金額。基於在報告期末時之預期，本集團認為，安排項下相當可能毋須繳付任何金額。然而，該估計乃視乎交易對手根據擔保提出申索之可能性而可予變動，而該可能性的函數乃交易對手所持受擔保財務應收款項蒙受信貸損失。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該等於報告期末所釐定之利率估計有所差異，則上文所載有關非衍生財務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可予變動。

除上表所示的款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可能須於未來六個月結算分別為人民幣21,360,000元及人民幣2,297,821,000元(2016年：人民幣31,251,000元及人民幣1,398,018,000元)的最高虧損風險，該等風險於附註28詳述，乃由於本集團終止確認的具全面追溯權的已折現票據及已背書票據安排而產生。

如浮息利率變動與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出現差異，上述計入非衍生財務負債的浮息利率工具金額將作出調整。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與對手方訂立任何總淨額結算安排。該等安排的抵押品(如借款)乃於財務狀況表之相應附註中披露，且通常不會按淨額呈列。

(c) 公允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已攤銷成本之公允價值乃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已攤銷成本的賬面值(下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管理投資基金及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除外)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於兩個年度，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50. 財務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c) 公允價值(續)

	2017年		2016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1,511,041	1,217,378	2,279,181	2,145,503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屬於第三級，並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使用相關輸入數據(包括於可換股債券剩餘年期之估計現金流量及反映本公司信用風險之折現率)按折現現金流量釐定。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年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釐定該等財務負債公允價值的方法(尤其是，所採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財務負債	分類為	於下列日期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計量之 基準/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數據	不可觀察 數值與公允 價值的關係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 非上市管理投資基金	可供出售投資	資產 111,337	資產 77,000	第三級 根據相關投資的 公允價值釐定的 基金資產淨值	相關投資的 公允價值	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 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收購晶能光電集團時產生之 認股權證負債	衍生財務負債	負債 (3,336)	負債 (7,733)	第三級 二項式模型	波幅	見附註50(b)敏感度分析

附註：單獨使用的波幅增加將導致認股權證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如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波幅增加或減少10%將導致認股權證負債之賬面值分別增加或減少人民幣1,249,000元(2016年：人民幣2,347,000元)及人民幣1,352,000元(2016年：人民幣2,325,000元)。

50. 財務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c) 公允價值(續)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下表列示第3級衍生財務工具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變動。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管理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先前收購晶能光電集團時產生之認股權證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先前收購Suniva時產生之衍生財務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負債	—	(262,662)	(251,877)	(514,539)
添置	77,000	—	—	77,000
於2016年3月11日發行總代價股份後取消確認	—	—	156,476	156,476
包括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及其他開支內於損益確認之總收益	—	254,929	95,401	350,330
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	77,000	(7,733)	—	69,267
添置	30,000	—	—	30,000
包括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及其他開支內於損益確認之總收益	—	4,397	—	4,397
包括於其他收入內於損益確認之總收益	7,278	—	—	7,278
現金分派	(2,941)	—	—	(2,941)
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	111,337	(3,336)	—	108,001

(d)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集團實體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以盡量提高利益相關者回報。本集團年內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融資租賃承擔、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應付債券及包括股本、特別儲備、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及累計虧絀在內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查資本架構。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的風險，並通過支付股息、發行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資本發行以及增加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51.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及 其他借款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附註40 人民幣千元	融資 租賃承擔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 附註41 人民幣千元	預收代價 及相關 應計利息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應付獨立 第三方款項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包括於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之應付利息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1,425,227	2,279,181	146,767	1,012,095	274,700	566,714	103,246	15,807,930
融資現金流量	(399,445)	(81,054)	(45,692)	20,000	(250,748)	(72,461)	(947,389)	(1,776,789)
非現金變動：								
外匯匯兌	(203,973)	74,889	—	—	—	(4,395)	—	(133,479)
應計財務開支	—	444,178	10,972	12,966	19,532	—	973,671	1,461,319
第五批可換股債券到期後之影響								
— 重新分類(詳見附註40(e))	—	(379,341)	—	—	—	379,341	—	—
— 與抵押保證金抵銷 (詳見附註40(e))	—	(621,663)	—	—	—	—	—	(621,663)
— 與其他應收款項抵銷 (詳見附註40(e))	—	(205,149)	—	—	—	—	—	(205,149)
因與重慶未來安排之轉撥 (附註32(iii))	43,484	—	—	—	(43,484)	—	—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附註47)	—	—	—	—	—	(88,500)	—	(88,500)
因取消採購訂單之轉撥已收客戶按金	—	—	—	—	—	21,483	—	21,483
動用太陽能發電站EPC 已付保證金	—	—	—	—	—	(40,000)	—	(4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10,865,293	1,511,041	112,047	1,045,061	—	762,182	129,528	14,425,152

52.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實施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按規則列明的比率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概無已被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沖減於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就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53. 質押資產

於報告年末，除附註31所載之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附註35所載之融資租賃項下的租賃資產(即機器)外，本集團已質押其於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同時，本集團經營太陽能發電的33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及相關資產亦已被質押，以獲得銀行借款。向多間金融機構抵押以下資產乃為獲得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及一般信貸融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	61,098	65,3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81,648	5,202,473
太陽能發電站	6,227,588	6,494,9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53,832	1,117,130

54.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有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旻投電力(2016年：南京旻投)	附註(i)	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維護服務費	100,324	17,339
天成國際拍賣有限公司 (「天成國際」)	附註(ii)	租賃開支	2,753	不適用
順風尚德	附註(iii)	銷售太陽能產品	3,928	不適用

附註：

- (i) 管理層認為旻投電力為一名關聯方，因其入賬列為本集團的一間合資企業。截至2016年止年度，該公司由本公司及其中一位高級管理層成立。
- (ii) 管理層認為天成國際為一名關聯方，因其由鄭燕女士(為執行董事盧斌先生之妻子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鄭建明先生之妹妹)100%擁有。
- (iii) 管理層認為順風尚德為一名關聯方，因其入賬列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該實體由本集團及其他三名獨立第三方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新成立。

54. 關聯方披露(續)

(a) 關聯方交易(續)

年內，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3,075	13,203
績效獎金	1,545	1,3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0	246
	14,800	14,83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55. 或然負債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就授予第三方的銀行融資而向金融機構作出擔保：		
總擔保金額	413,827	354,308
減：計提為財務擔保合約撥備的金額(附註36)	(307,571)	(307,655)
尚未撥備金額	106,256	46,653

此外，於2016年8月19日，本公司接獲King Success Corporate Consulting Limited (「King Success」)向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於傳訊令狀中，King Success聲稱King Success與本公司配售代理簽訂書面協議，並據此認購本公司於2014年發行的本金額為1,0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然而，其被(其中包括)相關可換股債券將予產生的回報等失實陳述所促使而認購該等債券。傳訊令狀並無訂明損失索償金額。

本公司現正就傳訊令狀徵詢法律意見，並擬積極對傳訊令狀的索償進行抗辯。在本公司委任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董事根據事實及現時收集的資料評估，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影響甚微。

56.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5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本集團應佔		本公司所持		於2017年12月31日	
		股本權益		投票權比例		之實繳 股本/註冊資本主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8月16日	100%	100%	100%	100%	500港元	投資控股
S.A.G. Solar GmbH & Co. KG	德國 2014年1月9日	100%	100%	100%	100%	1,000歐元	貿易及投資控股
meteocontrol GmbH	德國 1998年1月29日	100%	100%	100%	100%	30,300歐元	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2001年1月22日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4,607,222,516元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
洛陽尚德太陽能電力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2005年11月16日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32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
Suntech Japan	日本 1967年7月31日	100%	100%	100%	100%	450,000,000日圓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
江蘇順風(附註(b))	中國 2005年10月10日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4,835,512,127元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
常州順風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10年9月21日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434,731,874元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
江蘇順風光電電力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2011年12月29日	100%	100%	100%	100%	200,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以及提供相關 安裝服務
順風光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順風投資」)(附註(b))	中國 2013年5月13日	100%	100%	100%	100%	658,000,000美元	投資控股及提供技術顧問服務
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13年6月24日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450,000,000元	投資控股

5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比例		於2017年12月31日 之實繳 股本/註冊資本主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晶能光電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006年1月18日	100%	100%	100%	100%	84,151.16美元	製造及買賣LED產品
晶能光電(江西)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2006年2月13日	100%	100%	100%	100%	123,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江西省晶瑞光電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2013年3月14日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6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江西省昌大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00年12月1日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19,800,000元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Mega-Solar	日本 2014年8月1日	100%	100%	100%	100%	820,000,000日圓	太陽能發電
Sangri Suntech Power Co., Ltd.	中國 2011年4月21日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46,000,000元	太陽能發電

附註：

(a) 該等公司為有限公司。

(b) 該等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除順風投資於2015年11月10日發行於2018年到期之3年期7.8厘人民幣550,000,000元公司債券及於2016年6月22日發行於2018年到期之2年期7.7厘人民幣500,000,000元公司債券外，截至兩個年度年末，概無其他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造成主要影響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令資料過於冗長。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529,676	5,745,939	7,032,374	8,276,499	10,017,432
除利息開支及稅項前的(虧損)利潤	(1,757,774)	1,775,927	785,370	(1,372,283)	655,659
利息開支	(44,162)	(322,165)	(699,605)	(1,031,825)	(1,423,292)
除稅前(虧損)利潤	(1,801,936)	1,453,762	85,765	(2,404,108)	(767,633)
所得稅抵免(費用)	(15,557)	(149,733)	(27,805)	4,713	(66,503)
年內(虧損)利潤	(1,817,493)	1,304,029	57,960	(2,399,395)	(834,136)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7,675	(24,644)	31,608	41,903
年內(虧損)利潤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817,493)	1,311,704	33,316	(2,367,787)	(792,233)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本公司股東	(1,815,641)	1,307,878	44,803	(2,109,843)	(832,050)
非控股權益	(1,852)	(3,849)	13,157	(289,552)	(2,086)
	(1,817,493)	1,304,029	57,960	(2,399,395)	(834,136)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虧損)利潤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1,815,641)	1,315,566	14,186	(2,080,982)	(789,730)
非控股權益	(1,852)	(3,862)	19,130	(286,805)	(2,503)
	(1,817,493)	1,311,704	33,316	(2,367,787)	(792,233)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9,638,582	21,131,710	28,859,411	28,013,407	25,325,942
負債總額	(7,857,359)	(15,004,712)	(20,687,373)	(21,922,125)	(19,971,448)
	1,781,223	6,126,998	8,172,038	6,091,282	5,354,494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	1,777,211	6,121,854	6,628,177	4,812,591	4,041,194
非控股權益	4,012	5,144	1,543,861	1,278,691	1,313,300
	1,781,223	6,126,998	8,172,038	6,091,282	5,354,494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一吉瓦相當於十億瓦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一兆瓦相當於一百萬瓦
「兆瓦時」	指	兆瓦小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無錫尚德」	指	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年內」	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